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

方城县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M399R3B

营业执照

(副本)

刻录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元天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质调查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壤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调查及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5层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批 准：张雪奎

核 定：王金华

审 查：蒋善庆

项目负责：郑 璐

编制人员：李永纪 赖守义 耿小清 刘 波 少 峰

滕 岩 杜军洋 李 博 赵 丹

目 录

1 基本情况	- 1 -
1.1 河道基本情况	- 1 -
1.2 河道近期演变	- 2 -
1.3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 3 -
1.3.1 涉河建筑物概况	- 3 -
1.3.2 禁采区规划	- 4 -
1.3.3 可采区规划	- 7 -
1.3.4 保留区规划	- 10 -
1.4 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 11 -
1.5 采区基本情况	- 14 -
1.5.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 14 -
1.5.2 砚河可采区	- 15 -
1.5.3 贾河可采区	- 16 -
1.5.4 桂河可采区	- 18 -
1.5.5 郭庄河可采区	- 18 -
2. 编制依据	- 19 -
2.1 方案编制依据	- 19 -
2.1.1 有关法律法规	- 19 -
2.1.2 有关技术标准	- 20 -
2.1.3 有关规划设计文件	- 20 -
2.2 方案编制原则	- 20 -
3. 采运方案	- 21 -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 21 -
3.2 开采控制条件	- 21 -
3.2.1 控制开采范围和开采量	- 21 -
3.2.2 控制开采高程	- 27 -
3.3 储砂场设置	- 29 -
3.3.1 设置原则	- 29 -
3.3.2 储砂场布局情况	- 29 -
3.4 运砂方案	- 34 -
3.4.1 运输线路	- 34 -
3.4.2 监管方案	- 35 -
4 采砂作业	- 37 -
4.1 作业方式	- 37 -
4.2 作业时间	- 37 -
4.3 采砂机具	- 38 -
5 采砂作业管理	- 38 -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 41 -
5.1.1 采砂管理机构设置	- 41 -
5.1.2 采砂管理体制	- 41 -
5.2 现场监管方案	- 42 -

5.2.1	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 42 -
5.2.2	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 43 -
5.2.3	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 43 -
5.2.4	采、运、储电子监控情况和采运单管理情况监管	- 43 -
5.2.5	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 44 -
5.2.6	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 44 -
5.2.7	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 44 -
5.2.8	安全生产监管	- 44 -
5.2.9	监管责任人	- 45 -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46 -
5.3.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 46 -
5.3.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46 -
5.3.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49 -
5.3.4	专项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 50 -
5.4	河道修复方案	- 51 -
5.4.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 51 -
5.4.2	河道生态修复步骤和措施	- 51 -
5.4.3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 52 -
5.4.4	环保措施落实方案	- 53 -
6	全域党建工作和便民惠民用砂措施	- 55 -
6.1	全域党建工作	- 55 -
6.2	惠民砂石政策	- 55 -
7	结论与建议	- 56 -
7.1	结论	- 56 -
7.2	建议	- 56 -

- 附件：1. 市水利局五年规划批复
2. 方城县惠民砂石政策
3. 运输路线图
4. 可采区河道示意图、表
5. 年度采区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基本情况

方城县水系属淮河、长江流域两大水系，共有河道 31 条，其中淮河流域河道有 13 条，分别为：澎河干流、华尖河、澧河干流、顺店东河、贾河、甘江河干流、草店河、东沙河、郭庄河、砚河、脱脚河、小甘江河、桂河；长江流域河道有 18 条，分别为白河干流、白条河、孟河、狼牙河、刘庄河、广店河、相公河、赵河干流、柳河、桐河、珍珠河、栗园河、清河、潘河干流、三里河、疆石拉河、陌陂河、夏河。

本次采砂方案涉及河道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均属于淮河流域。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

澎河发源于方城县四里店镇达店西南垛子石附近，河长 51.2km，流域面积 275km²，自南向北流经四里店镇、鲁山县、张良镇于温庄村附近汇入澎河水库游；支流盘沟位于流域上游，河长 4.1km，流域面积 8.5km²，发源于四里店镇老阎家，于四里店镇达店村汇入澎河。

（2）砚河

砚河属贾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独树镇大寺村，河长 22.1km，控制流域面积 37.5km²，自西向东流经独树镇、杨楼镇，于杨楼镇高庄村汇入贾河。

（3）贾河

贾河发源于方城县独树镇北部山区的对窖沟，河长 41km，流域面积 203km²，

由西北向东南流经独树镇、杨楼镇至蔡岗汇入甘江河。贾河流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北部与草墩河相邻，西北部与澧河流域相接壤，西南部与脱脚河为界，整个流域呈狭长形。

(4) 桂河

桂河为甘江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泌阳县与舞钢市交界的五峰山，全长34km，流域面积379km²，流向由东向西，依次流经小史店镇、杨楼镇，于杨楼镇治平与西砂河交汇转向北入甘江河。上游为山前区河流，流域上游为山区，山峦起伏，河道三面环山，东为五峰山，北有三顶山，南有祖氏顶。

(5) 郭庄河

郭庄河属甘江河支流，发源于方城县杨楼镇大柿树村，全长3.9km，控制流域面积9.5km²，自东向西流，于杨楼镇三岔口村汇入甘江河。

1.2 河道近期演变

由于河道上游区域山地坡度陡峻，受暴雨的强烈溅击和冲刷，稀植被坡面形成的径流，带走了大量的泥土进入河道，产生自然水蚀现象，属自然水土流失，对河流的危害影响不大。通过1975年航测的区域1:50000地形图，近期的谷歌卫星图及近期实测的上下游横断面情况分析河道平面及竖向变化情况。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贾河、桂河主河槽基本保持一致，河道弯曲度变化缓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现场查勘及走访调查，饶良河河势无大的变化，河线基本一致，近期基本稳定，未有裁弯取直等较大的河势变化，未发生大的演变过程。

郭庄河、砚河主河槽基本保持一致，河道弯曲度变化缓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河势从平面上看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河线基本一致，近期基本稳定，未有裁弯取直等较大的河势变化，未发生大的演变过程。但是随着采砂等人为活动的加剧，已经影响到河道的自然演变规律，部分河段下切明显。

1.3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2024年3月6日，南阳市水利局印发《关于方城县2024~2028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宛水河〔2024〕7号文），对南阳市方城县境内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科学合理的划定了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范围，规划分区如下：

1.3.1 涉河建筑物概况

方城县交通便利，焦枝铁路、S103郑新线公路、兰南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方城县城距南阳机场30分钟车程，郑渝高铁客运专线通过方城全境设置方城站；县内通讯设施日趋完备，与国内外沟通快速便捷。本方案主要涉及的水文站、涉河桥涵、拦河坝工程统计见下表。

主要水文站、涉河桥涵、拦河坝工程统计表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涉河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位置	桥梁等级
1	度庄漫水桥	0+000	漫水桥
2	东王台漫水桥	1+200	漫水桥
3	东坟沟漫水桥	2+537	漫水桥
4	柳庄1#漫水桥	4+330	漫水桥
5	柳庄2#漫水桥	5+080	漫水桥
6	小景庄大桥	6+067	大桥
7	三里岗漫水桥	6+675	漫水桥
8	焦庄中桥	7+972	中桥
9	S239省道桥	8+400	大桥
10	黄土岭漫水桥	14+120	漫水桥
11	街村中桥	15+633	中桥
12	太山庙大桥	16+780	大桥
13	神林树大桥	17+780	大桥
14	杨湾漫水桥	19+246	漫水桥
15	椴树湾漫水桥	1+748	漫水桥
16	盘沟漫水桥	2+920	漫水桥

2、砚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位置	桥梁等级
1	擂鼓台漫水桥	1+365	漫水桥
2	前庄漫水桥	5+200	漫水桥

3、贾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位置	桥梁等级
1	纸坊漫水桥	0+864	漫水桥
2	辛家庄漫水桥	1+132	漫水桥
3	刘营村漫水桥	2+200	漫水桥
4	柴营漫水桥	4+000	漫水桥
5	铁炉漫水桥	7+433	漫水桥
6	吕庄拦河坝	11+777	拦河坝
7	张湾大桥	20+682	中桥

4、桂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位置	桥梁等级
1	耿庄漫水桥	1+460	漫水桥

5、郭庄河涉河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位置	桥梁等级
1	三岔口漫水桥	1+850	漫水桥

1.3.2 禁采区规划

根据方城县境内河流水系分布，并结合县内旅游景区及国家级生态、地质等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针对县境内河流涉水设施保护范围及生态保护需要，根据现场勘测与实际情况，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 5 条河道共划定 12 段禁采区，禁采区总长 36.877km，统计详见下表：

禁采区统计表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禁采长度 (m)
彭河及彭河支流 (盘沟)	JC-PH-1	小景庄桥禁采区	5+567	10+100	4533
	JJC-PH-2	街村中桥禁采区	15+133	19+746	4613
	小计	2			9146
砚河	JC-YH-01	八里岗桥禁采区	5+910	9+000	3090
	JC-YH-02	曹屯禁采区	9+300	13+220	3920
	JC-YH-03	南水北调渡槽禁采区	13+220	15+920	2700
	JC-YH-04	夏河漫水桥、粗脖张桥禁采区	18+237	19+837	1600
	小计	4			11310
贾河	JC-JH-1	纸坊禁采区	0+414	0+566	152
	JC-JH-2	韩沟禁采区	1+432	1+900	468
	JC-JH-3	杏园段禁采区	4+300	5+800	1500
	JC-JH-4	小陈庄禁采区	10+777	19+382	8605
	JC-JH-5	张湾大桥禁采区	20+182	21+682	1500
	小计	5			12225
桂河	GH-CDH-01	韩庄禁采区	0-300	0+000	300
	小计	1			300
合计		12			36877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方城县段禁采区汇总表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禁采长度 (m)	禁采缘由	位置描述
澎河及 澎河支 流（盘 沟）	JC-PH-1	小景庄桥禁采区	5+567	10+100	4533	公路桥保护区	小景庄桥上游 500m 至盘沟漫水桥下 游 300m
	JJC-PH-2	街村中桥禁采区	15+133	19+746	4613	公路桥保护区	街村中桥上游 500m 至杨湾漫水桥下 游 500m
	小计	2			9146		
砚河	JC-YH-01	八里岗桥禁采区	5+910	9+000	3090	公路桥保护区	大型交通桥上游 500m 至 2023 年实 施区边界
	JC-YH-02	曹屯禁采区	9+300	13+220	3920	公路桥保护区	大型交通桥上游 500m 至下游 2km
	JC-YH-03	南水北调渡槽禁采区	13+220	15+920	270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管理范围	南水北调渡槽上游 1km 至下游 3km
	JC-YH-04	夏河漫水桥、粗脖张桥禁采区	18+237	19+837	1600	涉河工程安全	夏河漫水桥保留区边界线至粗脖张 桥下游 1km
	小计	4			11310		
贾河	JC-JH-1	纸坊禁采区	0+414	0+566	152	涉河工程安全	矿产区
	JC-JH-2	韩沟禁采区	1+432	1+900	468	涉河工程安全	矿产区
	JC-JH-3	杏园段禁采区	4+300	5+800	1500	公路桥保护区	2023 年实施区
	JC-JH-4	小陈庄禁采区	10+777	19+382	8605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管理范围	吕庄拦河坝上游 300m 至娄新庄上段 可采区边界线
	JC-JH-5	张湾大桥禁采区	20+182	21+682	1500	公路桥保护区	张湾大桥上游 500m 至下游 1km
	小计	5			12225		
桂河	GH-CDH-01	韩庄禁采区	0-300	0+000	300	涉河工程安全	河流交叉口至下游 300m
	小计	1			300		
合计		12			36877		

1.3.3 可采区规划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9 个,分别为:虞庄段可采区(桩号 0+300~0+900)、西王台段可采区(桩号 1+500~2+237)、小景庄段可采区(桩号 5+380~5+567)、柳湾上段可采区(桩号 10+100~12+000)、柳湾下段可采区(桩号 12+000~13+820)、街村段可采区(桩号 14+420~15+133)、榆树沟段可采区(桩号 19+746~22+850)、柴树沟上段可采区(桩号 0+000~1+448)、柴树沟下段可采区(桩号 2+048~2+920)。共长 11.381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145.30 万 m³。

2. 砚河可采区 2 个,分别为:前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635~4+900)、前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5+500~5+910)。共长 3.67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36.89 万 m³。

3. 贾河可采区 7 个,分别为:纸坊段可采区(桩号 0+000~0+414)、刘营段可采区(桩号 2+600~3+700)、杏园段可采区(桩号 5+800~6+550)、翟庄可采区(桩号 7+935~9+135)、张庄段可采区(桩号 9+135~-10+777)、娄新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9+382~20+182)、娄新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21+682~22+492)。共长 6.716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93.01 万 m³;

4. 桂河可采区 1 个,为耿庄段可采区(桩号 0+000~0+960),共长 0.96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4.51 万 m³。

5. 郭庄河可采区 1 个,为三岔口段可采区(桩号 0+000~1+550),共长 1.55km,五年规划采砂量为 7.91 万 m³。

五年规划开采量共计 287.62 万 m³。

可采区汇总表

河道	可采区名称	编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可采长度 (m)	开采控制高程 (m)	平均宽度 (m)	平均采深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可开采量 (万 m ³)	五年规划采 量 (万 m ³)
澎河 及澎 河支 流(盘 沟)	虞庄段可采区	PENH-KC-01	0+300	0+900	600	207.70 ~ 204.60	74.5	1.57	0.04	15.88	7.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PENH-KC-02	1+500	2+237	737	200.80 ~ 195.10	113.1	1.38	0.05	26.13	11.50
	小景庄段可采区	PENH-KC-03	5+382	5+567	187	183.80 ~ 183.15	267.8	1.38	0.03	13.17	5.76
	柳湾上段可采区	PENH-KC-04	10+100	12+000	1900	164.70 ~ 159.90	60	2.24	0.25	57.89	25.53
	柳湾下段可采区	PENH-KC-05	12+000	13+820	1820	159.9 ~ 155.2	66.8	2.01	0.06	55.41	24.45
	街村段可采区	PENH-KC-06	14+420	15+133	713	151.60 ~ 150.4	50.2	2.14	0.07	17.31	7.66
	榆树沟段可采区	PENH-KC-07	19+746	22+850	3104	159.9 ~ 155.2	75.2	1.75	0.36	92.65	40.87
	柒树沟上段可采区	PENH-KC-08	0+000	1+448	1448	203.4 ~ 184.4	49.7	2.24	0.05	36.44	16.12
	柒树沟下段可采区	PENH-KC-09	2+048	2+920	872	175.6 ~ 173.0	47.9	1.53	0.05	14.32	6.39
	合计	9			11381					0.96	
砚河 可采 区	前庄上段可采区	YH-KC-01	1+635	4+900	3265	200.62 ~ 165.59	58.6	1.51	0.34	65.64	28.89
	前庄下段可采区	YH-KC-02	5+500	5+910	410	157.33 ~ 155.34	112.8	1.73	0.09	18.3	8
	合计	2			3675					0.43	

河道	可采区名称	编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可采长度 (m)	开采控制高程 (m)	平均宽度 (m)	平均采深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可开采量 (万 m ³)	五年规划采 量 (万 m ³)
贾河可 采区	纸坊段可采区	JH-KC-01	0+00	0+414	414	172.5 ~ 170.44	101.6	1.4	0.03	13	5.89
	刘营段可采区	JH-KC-02	2+600	3+700	1100	159.64 ~ 152.21	110.7	1.87	0.10	50.95	22.78
	杏园段可采区	JH-KC-03	5+800	6+550	750	143.36 ~ 139.86	113.7	1.87	0.11	31.58	14.16
	翟庄可采区	JH-KC-04	7+935	9+135	1200	130.89 ~ 127.24	69.2	1.61	0.02	29.17	13.37
	张庄段可采区	JH-KC-05	9+135	10+777	1642	127.24 ~ 120.0	71.7	1.83	0.09	48.51	21.55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JH-KC-06	19+382	20+182	800	108.21 ~ 106.85	67.8	1.47	0.13	17.28	7.9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JH-KC-07	21+682	22+492	810	103.86 ~ 103.70	46.7	2.16	0.06	15.7	7.29
	合计	7			6716				0.54		
桂河可 采区	耿庄段可采区	GH-KC-01	0+000	0+960	960	104.6 ~ 103.6	19.1	2.46	0.11	9.89	4.51
	合计	1			960				0.11		
郭庄河 可采区	三岔口段可采区	GZH-KC-01	0+000	1+550	1550	101.47 ~ 89.32	22.2	2.3	0.07	17.3	7.91
	合计	1			1550				0.07		

1.3.4 保留区规划

彭河规划保留区 5 段，长 5.243km；砚河规划保留区 4 段，长 4.852km；贾河保留区 4 段，长 3.551km；郭庄河保留区 1 段，长 0.57km。

保留区汇总表

河道	序号	保留区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长度 (m)	位置描述
彭河	PH-BL-1	虞庄保留区	0+000	0+300	300	虞庄漫水桥下游 300m
	PH-BL-2	东王台保留区	0+900	1+500	600	东王台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PH-BL-3	庙沟保留区	2+237	5+380	3143	东坟沟漫水桥下游 300 至柳庄 2#漫水桥下游 300m
	PH-BL-4	黄土岭漫水桥保留区	13+820	14+420	600	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PH-BL-5	椴树湾保留区	1+448	2+048	600	椴树湾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小计	5			5243	
砚河	YH-BL-1	擂鼓台漫水桥保留区	0+000	1+635	1635	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YH-BL-2	前庄漫水桥保留区	4+900	5+500	600	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YH-BL-3	盆窑段保留区	9+000	9+300	300	2023 年实施方案盆窑可采区交界处至 S83 兰南高速上游 500m
	YH-BL-4	夏河漫水桥保留区	15+920	18+237	2317	夏河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小计	4			4852	
贾河	JH-BL-1	纸坊漫水桥保留区	0+566	1+432	866	纸坊漫水桥上游 300m 至辛家庄漫水桥下游 300m
	JH-BL-2	刘营村漫水桥保留区	1+900	2+600	700	刘营村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400m
	JH-BL-3	柴营漫水桥保留区	3+700	4+300	600	柴营漫水桥上游 300m 至下游 300m
	JH-BL-4	铁炉漫水桥保留区	6+550	7+935	1385	铁炉漫水桥上游 883m 至下游 500m
	小计	4			3551	
郭庄河	GZH-BL-1	三岔口漫水桥保留区	1+550	2+120	570	三岔口漫水桥上游 300m 至终点
	小计	1			570	
合计		16			14216	

1.4 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方城段 2024~2028 五年规划采量分别为 27.26 万 m³、37.11 万 m³、31.39 万 m³、29.93 万 m³、19.61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145.30 万 m³。砚河方城段 2024~2028 五年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7.38 万 m³、10 万 m³、8.86 万 m³、5.00 万 m³、5.65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36.89 万 m³。贾河方城段 2024~2028 五年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25.63 万 m³、27.53 万 m³、18.59 万 m³、14.94 万 m³、6.32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93.01m³。桂河方城段 2024 年度控制采量为 4.51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4.51 万 m³。郭庄河方城段 2024 年度控制采量为 7.91 万 m³，五年内总开采量为 7.91 万 m³。五年规划开采量共计 287.62 万 m³，2024 年度总计计划开采量为 61.93 万 m³。

方城县县域河道分年度开采控制量表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五年规划采量 (万 m ³)	2024 年控制采量 (万 m ³)	2025 年控制采量 (万 m ³)	2026 年控制采量 (万 m ³)	2027 年控制采量 (万 m ³)	2028 年控制采量 (万 m ³)
澎河	PENH-KC-01	庚庄段可采区	7.02		7.02			
澎河	PENH-KC-02	西王台段可采区	11.50		5.75		5.75	
澎河	PENH-KC-03	小景庄段可采区	5.76	5.76				
澎河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25.53	5.00	4.89	5.00	5.65	4.99
澎河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24.45	5.00	4.89	5.00	4.57	4.99
澎河	PENH-KC-06	街村段可采区	7.66			7.66		
澎河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40.87	6.50	8.17	8.17	8.40	9.63
澎河支流（盘沟）	PENH-KC-08	柒树沟上段可采区	16.12	5.00		5.56	5.56	
澎河支流（盘沟）	PENH-KC-09	柒树沟下段可采区	6.39		6.39			
	合计	9	145.30	27.26	37.11	31.39	29.93	19.61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28.89	7.38	6.00	4.86	5.00	5.65
砚河	YH-KC-02	前庄下段可采区	8.00		4.00	4.00		
	合计	2	36.89	7.38	10.00	8.86	5.00	5.65

河道	序号	可采区名称	五年规划采量(万 m ³)	2024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2025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2026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2027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2028 年控制采量(万 m ³)
贾河	JH-KC-01	纸坊段可采区	5.89		5.89			
贾河	JH-KC-02	刘营段可采区	22.78		5.00	5.73	5.73	6.32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14.16	7.22	6.94			
贾河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13.37	5.37		4.00	4.00	
贾河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21.55	5.75	5.38	5.21	5.21	
贾河	JH-KC-06	娄新庄上段可采区	7.97		4.32	3.65		
贾河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7.29	7.29				
	合计	7	93.01	25.63	27.53	18.59	14.94	6.32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4.51	4.51				
	合计	1	4.51	4.51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7.91	7.91				
	合计	1	7.91	7.91				
总计		20	287.62	72.69	74.64	58.84	49.87	31.58

根据各可采区河道砂石储量和可开采量，开采周期及年开采量进行总体控制。按照《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批复，最终确定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 2024 年河道采砂量分别为 16.5 万 m³、7.38 万 m³、25.63 万 m³、4.51 万 m³、7.91 万 m³，共设置可采区 10 处，采区总长 18636 米，2024 年度总计计划开采量为 61.93 万 m³。规划内 2024 年度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小景庄段可采区、柴树沟上段可采区本方案暂不设置为可采区。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区采量统计表

河流	序号	采区名称	采区编号	桩号范围	采区长度 (m)	采砂量 (万 m ³)
澎河及澎河支流 (盘沟)	1	柳湾上段可采区	PENH-KC-04	10+100 ~ 10+530	430	5.00
	2	柳湾下段可采区	PENH-KC-05	12+000 ~ 12+400	400	5.00
	3	榆树沟段可采区	PENH-KC-07	19+746 ~ 20+240	494	6.50
	合计	3 个采区			1324	16.5
砚河	1	前庄上段可采区	YH-KC-01	1+635 ~ 2+470	835	7.38
	合计	1 个采区			835	7.38
贾河		杏园段可采区	JH-KC-03	5+800 ~ 6+200	400	7.22
		翟庄段可采区	JH-KC-04	7+935 ~ 8+420	485	5.37
		张庄段可采区	JH-KC-05	9+135 ~ 9+575	440	5.75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JH-KC-07	21+682 ~ 22+492	810	7.29
	合计	4 个采区			2135	25.63
桂河		耿庄段可采区	GH-KC-01	0+000 ~ 0+960	960	4.51
	合计	1 个采区			960	4.51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	GZH-KC-01	0+000 ~ 1+550	1550	7.91
	合计	1 个采区			1550	7.91
总计		10 个采区			6804	61.93

1.5 采区基本情况

1.5.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1）柳湾上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25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64.7~164.7m，平均开采深度为 2.24m。该采区范围为盘沟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和尚庄村。可开采总量为 57.89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5.53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0+100~10+530，长 430m，平均宽 60m，计划开采量为 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PENH-KC-04	10+100 ~ 10+530	3713745.442	397014.104	3714153.585	396988.008
		3713744.956	397159.944	3714182.977	397092.367

（2）柳湾下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06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58~159.3m，平均开采深度为 2.01m。该采区范围为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55.41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4.45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2+000~12+400，长 400m，平均宽 66.8m，计划开采量为 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PENH-KC-05	12+000 ~ 12+400	3715473.914	396510.829	3715589.57	396920.509
		3715389.314	396615.853	3715483.551	396900.638

(3) 榆树沟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36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34.09~136.2m，平均开采深度为 1.75m。该采区范围为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92.65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0.87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9+746~20+240，长 494m，平均宽 75.2m，计划开采量为 6.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PENH-KC-07	19+746	3716743.353	402455.056	3717050.917	402337.353
	~ 20+240	3716693.667	402546.934	3717105.836	402334.616

1.5.2 砚河可采区

前庄上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34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94.75~208.9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51m。该采区范围为擂鼓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前庄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65.64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8.89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635~2+470，长 835m，平均宽 58.6m，计划开采量为 7.38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YH-KC-01	1+635~	3699634.792	422353.773	3699309.302	423040.138
	2+470	3699618.215	422328.88	3699273.662	423012.095

1.5.3 贾河可采区

(1) 杏园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11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41.36~143.36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7m。该采区范围为刘营漫水桥下游 300m 至柴营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31.58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4.16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5+800~6+200，长 400m，平均宽 113.7m，计划开采量为 7.22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JH-KC-03	5+800~ 6+200	3694628.758	417685.425	3694389.756	418042.468
		3694479.705	417649.348	3694325.722	417967.656

(2) 翟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2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30.79~130.9m，平均开采深度为 1.61m。该采区范围为铁炉漫水桥下游 500m 至翟庄村界。可开采总量为 29.17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3.37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7+935~8+420，长 485m，平均宽 69.2m，计划开采量为 5.37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JH-KC-04	7+935~ 8+420	3693586.761	419533.557	3693695.088	419961.866
		3693559.113	419527.168	3693663.556	419981.792

(3) 张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9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25.83~127.24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3m。该采区范围为张庄村界至吕庄拦河坝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48.51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1.55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9+135~9+575，长 440m，平均宽 71.7m，计划开采量为 5.7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JH-KC-05	9+135~ 9+575	3693307.223	420487.168	3692943.396	420727.467
		3693293.396	420463.364	3692907.703	420683.468

(4)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位于杨楼镇，可采面积为 0.06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03.7~103.86m，平均开采深度为 2.16m。该采区范围为 2023 年实施方案孙洼可采区交界处至张湾大桥上游 500m。可开采总量为 15.7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29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21+682~22+492，长 810m，平均宽 46.7m，计划开采量为 7.29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JH-KC-07	21+682 ~ 22+492	3685594.464	427730.669	3685173.471	428235.202
		3685590.533	427902.968	3685102.101	428243.382

1.5.4 桂河可采区

耿庄段可采区位于小史店镇，可采面积为 0.11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03.58~104.61m，平均开采深度为 2.46m。该采区范围为交叉口下游 300m 至耿庄村。可开采总量为 9.89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51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0+000~0+960，长 960m，平均宽 19.1m，计划开采量为 4.51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1 艘吸扬式采砂船（100kW）。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GH-KC-01	0+000~ 0+960	3676886.015	435645.507	3676323.249	436205.877
		3676813.439	435733.629	3676421.955	436261.342

1.5.5 郭庄河可采区

三岔口段可采区位于杨楼镇，可采面积为 0.07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89.32~101.47m，平均开采深度为 2.3m。该采区范围为漫水桥上游 300m 至起始端。可开采总量为 17.3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91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0+000~1+550，长 1550m，平均宽 22.2m，计划开采量为 7.91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公司应配备 GPS 测量仪器，在开采过程中做好河底开采控制高程的复核工作。

可采区范围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GZH-KC-01	0+000~ 1+550	3688975.951	437790.099	3689558.532	439111.159
		3688935.118	437806.718	3689549.764	439108.069

2. 编制依据

2.1 方案编制依据

2.1.1 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
- (5)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 19 日修订）；
- (6)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
-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 号）；
- (8)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1 号）；
-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
- (10)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
- (11) 《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宛办〔2018〕23 号）；
- (12)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
- (13)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河道采砂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宛水河〔2021〕13 号）。

2.1.2 有关技术标准

- (1)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
- (2)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范》（SL251-2015）；
-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2.1.3 有关规划设计文件

- (1) 《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
- (2) 其他相关资料。

2.2 方案编制原则

(1)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保持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的安全，以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为原则；

(2) 采砂与河道治理相结合，达到在采砂的同时治理河道的目的。在按照防洪规划要求审批砂场的同时，本着有利于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河道的疏浚治理、有利于提高现有河道的防洪减灾功能的原则，达到砂石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的目的；

(3) 坚持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砂要体现人水和谐、协调发展的治水理念，按照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要求，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适度、合理、有序地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4) 坚持采砂必须按河道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范围、深度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在作业区边缘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5) 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同时做到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同时保障沿河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采砂公司的合法利益；

(6) 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各部门和行业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对河道砂石资源利用和管理的要求，尽量做

到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疏浚有机结合。

3. 采运方案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科学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河道防洪、涉河工程和水生态安全，稳定砂石市场。根据 2018 年 8 月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宛办〔2018〕23 号）精神，方城县境内河道砂石资源由方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开采经营。

3.2 开采控制条件

3.2.1 控制开采范围和开采量

开采范围为方城县境内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依据《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和《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规定，在方城县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规划的 9 个可采区中，2024 年共设置 3 个，分别为：柳湾上段可采区（桩号 10+100~10+530），长 430m，本年度开采量 5 万 m³；柳湾下段可采区（桩号 12+000~12+400），长 400m，本年度开采量 5 万 m³；榆树沟段可采区（桩号 19+746~20+240），长 494m，本年度开采量 6.50 万 m³。砚河规划的 2 个可采区中，2024 年共设置 1 个：前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635~2+470），长 835m，本年度开采量 7.38 万 m³。贾河规划的 7 个可采区中，2024 年共设置 4 个，分别为：杏园段可采区（桩号 5+800~6+200），长 400m，本年度开采量 7.22 万 m

³；翟庄可采区（桩号 7+935~8+420），长 485m，本年度开采量 5.37 万 m³；张庄段可采区（桩号 9+135~9+575），长 440m，本年度开采量 5.75 万 m³；娄新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21+682~22+492），长 810m，本年度开采量 7.29 万 m³。桂河可采区规划 1 个可采区，2024 年度设置 1 个：耿庄段可采区（桩号 0+000~0+960），长 960m，本年度开采量 4.51 万 m³。郭庄河可采区规划 1 个可采区，2024 年度设置 1 个：三岔口段可采区（桩号 0+000~1+550），长 1550m，本年度开采量 7.91 万 m³。2024 年开采砂石量总计 72.69 万 m³。

（1）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PENH-KC-04：柳湾上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25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64.70~164.70m，平均开采深度为 2.24m。该采区范围为盘沟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和尚庄村。可开采总量为 57.89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5.53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0+100~10+530，长 430m，平均宽 60m，计划开采量为 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PENH-KC-05：柳湾下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06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58~159.3m，平均开采深度为 2.01m。该采区范围为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55.41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4.45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2+000~12+400，长 400m，平均宽 66.8m，计划开采量为 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PENH-KC-07：榆树沟段可采区位于四里店镇，可采面积为 0.36km²，采砂控

制高程为 134.09~136.2m，平均开采深度为 1.75m。该采区范围为和尚庄村至黄土岭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92.65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0.87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9+746~20+240，长 494m，平均宽 75.2m，计划开采量为 6.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2) 砚河可采区

YH-KC-01：前庄上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34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94.75~208.9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51m。该采区范围为擂鼓台漫水桥下游 300m 至前庄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65.64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8.89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1+635~2+470，长 835m，平均宽 58.6m，计划开采量为 7.38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3) 贾河可采区

JH-KC-03：杏园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11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41.36~143.36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7m。该采区范围为刘营漫水桥下游 300m 至柴营漫水桥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31.58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4.16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5+800~6+200，长 400m，平均宽 113.7m，计划开采量为 7.22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JH-KC-04：翟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2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30.79~130.9m，平均开采深度为 1.61m。该采区范围为铁炉漫水桥下游 500m

至翟庄村界。可开采总量为 29.17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3.37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7+935~8+420，长 485m，平均宽 69.2m，计划开采量为 5.37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JH-KC-05：张庄段可采区位于独树镇，可采面积为 0.09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25.83~127.24m，平均开采深度为 1.83m。该采区范围为张庄村界至吕庄拦河坝上游 300m。可开采总量为 48.51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1.55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9+135~9+575，长 440m，平均宽 71.7m，计划开采量为 5.7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JH-KC-07：娄新庄下段可采区位于杨楼镇，可采面积为 0.06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03.7~103.86m，平均开采深度为 2.16m。该采区范围为 2023 年实施方案孙洼可采区交界处至张湾大桥上游 500m。可开采总量为 15.7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29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21+682~22+492，长 810m，平均宽 46.7m，计划开采量为 7.29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

（4）桂河可采区

GH-KC-01：耿庄段可采区位于小史店镇，可采面积为 0.11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103.58~104.61m，平均开采深度为 2.46m。该采区范围为交叉口下游 300m 至耿庄村。可开采总量为 9.89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51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0+000~0+960，长 960m，平均宽 19.1m，

计划开采量为 4.51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 (162kw)、1 艘吸扬式采砂船 (100kW)。

(5) 郭庄河可采区

GZH-KC-01：三岔口段可采区位于杨楼镇，可采面积为 0.07km²，采砂控制高程为 89.32~101.47m，平均开采深度为 2.3m。该采区范围为漫水桥上游 300m 至起始端。可开采总量为 17.3 万 m³，2024~2028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91 万 m³。2024 年计划开采范围为桩号 0+000~1+550，长 1550m，平均宽 22.2m，计划开采量为 7.91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 (162kw)。

2024 年度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河道采砂计划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采砂点四址坐标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X	Y					
1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3713745.442	397014.104	2.24	0.049	5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713744.956	397159.944					
		3714153.585	396988.008					
		3714182.977	397092.367					
2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3715473.914	396510.829	2.01	0.043	5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715389.314	396615.853					
		3715589.57	396920.509					
		3715483.551	396900.638					
3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3716743.353	402455.056	1.75	0.051	6.5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716693.667	402546.934					
		3717050.917	402337.353					
		3717105.836	402334.616					
合计						16.5		

2024 年度砚河可采区河道采砂计划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采砂点四址坐标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X	Y					
1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3699634.792	422353.773	1.51	0.024	7.38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99618.215	422328.88					
		3699309.302	423040.138					
		3699273.662	423012.095					

2024 年度贾可采区河道采砂计划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采砂点四址坐标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X	Y					
1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3694628.758	417685.425	1.87	0.058	7.22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94479.705	417649.348					
		3694389.756	418042.468					
		3694325.722	417967.656					
2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3693586.761	419533.557	1.61	0.012	5.37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93559.113	419527.168					
		3693695.088	419961.866					
		3693663.556	419981.792					
3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3693307.223	420487.168	1.83	0.015	5.75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93293.396	420463.364					
		3692943.396	420727.467					
		3692907.703	420683.468					
4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3685594.464	427730.669	2.16	0.02	7.29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85590.533	427902.968					
		3685173.471	428235.202					
		3685102.101	428243.382					
合计						25.63		

2024 年度桂河可采区河道采砂计划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采砂点四址坐标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X	Y					
1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3676886.015	435645.507	2.46	0.11	4.51	混合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1艘吸扬式采砂船 (100kW)
		3676813.439	435733.629					
		3676323.249	436205.877					
		3676421.955	436261.342					

2024 年度郭庄河可采区河道采砂计划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采砂点四址坐标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X	Y					
1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3688975.951	437790.099	2.3	0.07	7.91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3688935.118	437806.718					
		3689558.532	439111.159					
		3689549.764	439108.069					

3.2.2 控制开采高程

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为可采区内允许的最低开采高程。确定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对避免超深超量开采意义重大，当开采区内某一区域河床高程低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时，该区域不得作为年度实施范围进行许可开采。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根据可采区附近多年河势的变化、可采区砂石储量、泥砂补给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可采区控制可采高程，防止采砂给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等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 以近期河道地形为基础并参考河道历史变化，合理确定可采区控制开

采的高程；

(3) 可采区控制开采高程的确定要兼顾堤防安全距离、航道条件、水生环境等因素，防止过度开采对堤防安全、通航安全与水生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河道的开采高程原则上不高于河床历史多年冲淤变化的平均最低点高程。

山区河道开采高程确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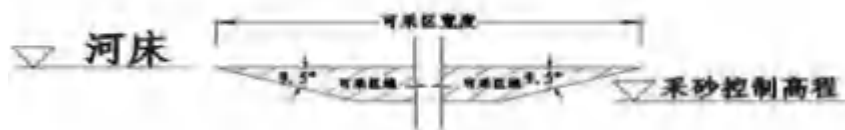
(1) 现状 300 米范围内河床的最低点高程；

(2) 河道两岸的岸坡、河堤以及上下游涉水建筑物的基础有可能因采砂出现不利影响的，或当两岸地下水有明显下降的，此时确定的高程作为此段河流的控采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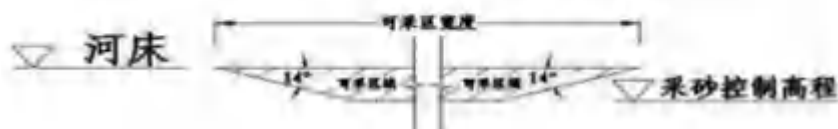
河道的开采高程原则上不高于河床历史多年冲淤变化的平均最低点高程。

开采高程的控制根据泥沙的堆积稳定，泥沙在水中的内摩擦角为 $28\sim 32$ 度，河卵石在水中的内摩擦角为 $30\sim 34$ 度。综合考虑水流对河床泥沙的冲刷，河床开采坡度取 9.5 度。本轮规划采用开采坡度采用 9.5 度（边坡 $1:6$ ），上下游开采均按照 $1:10$ 坡度衔接。详见下图示意。

泥沙质河床开采示意图



河卵石河床开采示意图



3.3 储砂场设置

3.3.1 设置原则

本次方城县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监管要求，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兼顾成本效益因素，储砂场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的要求。储砂场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储砂场周围要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储砂场砂石料物堆放存储应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米。储砂场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储砂场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储砂场只能设置一个出口，出口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储砂场到公共道路之间的运输道路必须硬化。驶出储砂场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2) 土地占用合法。所占土地的性质合法，同时做好报批工作。

(3) 布局合理。能满足方城县城及乡镇建设需要，产量充足时兼顾对外销售；综合考虑储砂场吞吐承载力，以及临时堆场与储砂场共用问题。

(4) 交通位置便利。最好紧邻省道县道，方便各型车辆出入，水电条件具备。

3.3.2 储砂场布局情况

2024年方城县采砂实施方案中，计划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共设置储砂场3处：柳湾上段-柳湾村储砂场、柳湾下段-柳湾村储砂场、军章村储砂场。砚河可采区设置储砂场1处：砚山铺村储砂场。贾河可采区设置储砂场4处：刘营村储砂场、翟庄储砂场、黄庄村储砂场、孙洼储砂场。桂河可采区

设置储砂场 1 处：耿庄村储砂场。郭庄河可采区设置储砂场 1 处：曹沟村储砂场。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储砂场

柳湾上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柳湾上段-柳湾村储砂场，距离 2km；柳湾下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柳湾下段-柳湾村储砂场，距离 2km；榆树沟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军章村储砂场，距离 1km。

2. 砚河可采区储砂场

前庄上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砚山铺村储砂场，距离 5km。

3. 贾河可采区储砂场

杏园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刘营村储砂场，距离 2km；翟庄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翟庄储砂场，距离 1km；张庄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黄庄村储砂场，距离 5km；娄新庄下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孙洼储砂场，距离 3km。

4. 桂河

耿庄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耿庄村储砂场，距离 2km。

5.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出砂盘运至曹沟村储砂场，距离 2km。

储砂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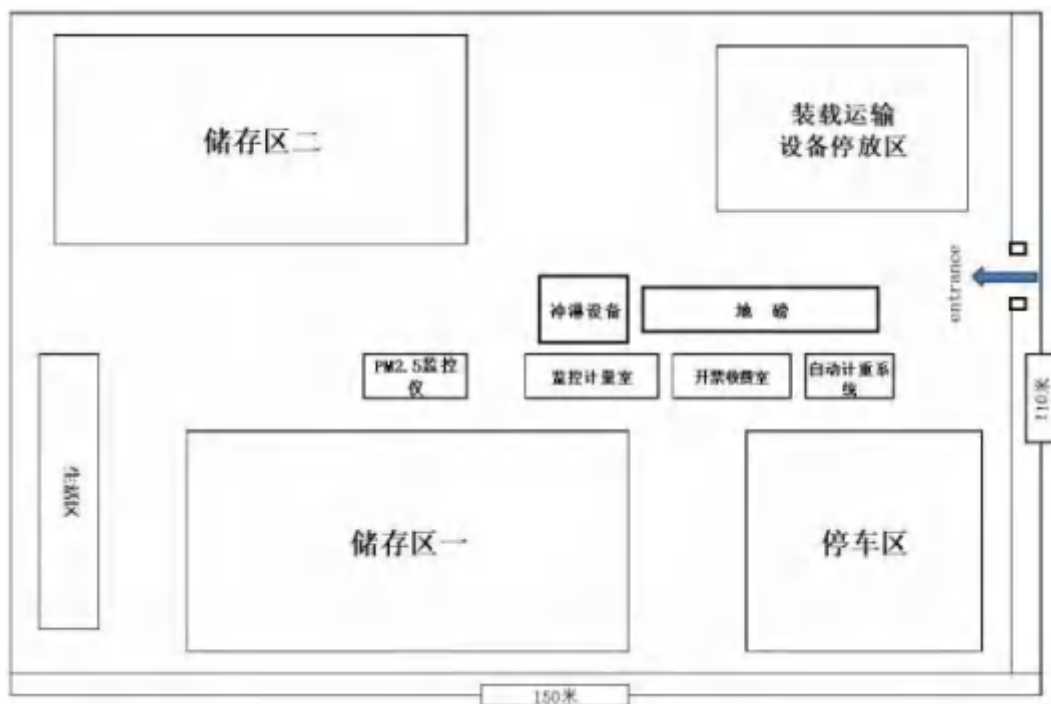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方城县储砂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砂场名称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基本情况	场地建设情况	运营合规性情况	储存河砂来源
1	柳湾上段-柳湾村储砂场	28	工矿用地	位于柳湾村，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 5 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四里店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柳湾上段可采区
2	柳湾下段-柳湾村储砂场	30	工矿用地	位于柳湾，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5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四里店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 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柳湾下段可采区
3	军章村储砂场	20	工矿用地	位于军章村，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6.5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四里店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 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榆树沟段可采区
4	砚山铺村储砂场	4	工矿用地	位于砚山铺村，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7.38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独树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 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和 24 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前庄上段可采区

序号	储砂场名称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基本情况	场地建设情况	运营合规性情况	储存河砂来源
5	刘营村储砂场	10	工矿用地	位于刘营村，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7.22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独树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杏园段可采区
6	翟庄储砂场	15	工矿用地	位于翟庄，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5.37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独树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翟庄段可采区
7	黄庄村储砂场	20	工矿用地	位于黄庄，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5.75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独树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张庄段可采区
8	孙洼储砂场	30	工矿用地	位于孙洼，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7.29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杨楼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序号	储砂场名称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基本情况	场地建设情况	运营合规性情况	储存河砂来源
9	耿庄村储砂场	4	工矿用地	位于耿庄,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4.51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小史店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耿庄段可采区
10	曹沟村储砂场	15	工矿用地	位于曹沟村,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每年计划进场河砂约7.91万方,主要满足方城县城及杨楼镇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24小时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三岔口段可采区

储砂场布局示意图



3.4 运砂方案

驶出储砂场的运砂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运砂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3.4.1 运输线路

所有车辆安装 GPRS 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具体转运路线详见下表。

方城县可采区转运线路汇总表

起区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
柳湾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 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上段-柳湾村储砂场	2km
柳湾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 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下段-柳湾村储砂场	2km
榆树沟段可采区	可采区-桃园沟村道路-军章村储砂场	军章村储砂场	1km
前庄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砚山铺村储砂场	砚山铺村储砂场	5km
杏园段可采区	可采区-杏园村道路-刘营村储砂场	刘营村储砂场	2km

翟庄可采区	可采区-翟庄储砂场	翟庄储砂场	1km
张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小街村道路-黄庄村储砂场	黄庄村储砂场	5km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新庄村道路-孙洼储砂场	孙洼储砂场	3km
耿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耿庄村储砂场	耿庄村储砂场	2km
三岔口段可采区	可采区-黑龙潭村道路-吴沟村道路-曹沟村储砂场	曹沟村储砂场	2km

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车辆安装 GPS，统一编号、统一标识，车体喷涂“山水砂石”字样，车厢全覆盖，出场全喷淋，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3.4.2 监管方案

(1) 落实采砂、储砂分离原则

每个采点所生产的河砂及时转运至储砂场、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2) 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影像监控设备系统，对车辆运输、储砂场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县水利局。

(3) 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修建围挡、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硬化等措施达到监管要求。

②车辆驶出临时堆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4) 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

②储存区。河砂至储砂场，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等监控设备设施。
- ⑤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4 采砂作业

4.1 作业方式

方城县 2024 年度除桂河耿庄段可采区采用混合开采方式外，其余 11 个可采区均采用旱采方式，使用挖机、铲车等作业机具，并配备运输车辆。

4.2 作业时间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 号）《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宛办〔2018〕2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次编制的采砂实施方案明确采砂作业时间为：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禁采期内不进行采砂作业。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禁采期为：

- （1）主汛期时段，每年 6 月 15 日开始至 8 月 20 日；
- （2）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段；
- （3）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确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禁采期间，除防汛应急抢险外，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在禁采期非法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采期间，采砂企业应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采砂船集中停靠，锚固安全，及时平整砂坑，消除安全隐患。

对因管理不严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4.3 采砂机具

按照规划设计方城县 2024 年共设置 10 个可采区，按年度采量共配套 10 套采砂设备。本次年度采砂实施方案采砂机械均采用 162kw 铲车和 1m³ 挖掘机，桂河耿庄段可采区加用 1 艘吸扬式采砂船（100kW）。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1）柳湾上段可采区（桩号 10+100~10+530），可采量 5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2）柳湾下段可采区（桩号 12+000~12+400），可采量 5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3）榆树沟段可采区（桩号 19+746~20+240），可采量 6.5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2. 砚河可采区

前庄上段可采区（桩号 1+635~2+470），可采量 7.38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3. 贾河可采区

（1）杏园段可采区（桩号 5+800~6+200），可采量 7.22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2）翟庄可采区（桩号 7+935~8+420），可采量 5.37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3) 张庄段可采区（桩号 9+135~9+575），可采量 5.75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4)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桩号 21+682~22+492），可采量 7.29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4. 桂河可采区

耿庄段可采区（桩号 0+000~0+960），可采量 4.51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 1 台挖掘机（1.0m³）、1 台铲车（162kw）、1 艘采砂船（100kW）。

5. 郭庄河可采区

三岔口段可采区（桩号 0+000~1+550），可采量 7.91 万 m³，该采区机械为铲车和挖掘机各 1 台。

采砂机具统计表

序号	可采区名称	平均开采深度 (m)	可采区面积 (km ²)	年度开采 (万m ³)	作业方式	采砂机具
1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2.24	0.049	5	旱采	1台挖掘机（1.0m ³ ） 1台铲车（162kw）
2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2.01	0.043	5	旱采	1台挖掘机（1.0m ³ ） 1台铲车（162kw）
3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75	0.051	6.5	旱采	1台挖掘机（1.0m ³ ） 1台铲车（162kw）
4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51	0.024	7.38	旱采	1 台挖掘机（1.0m ³ ） 1 台铲车（162kw）
5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1.87	0.058	7.22	旱采	1台挖掘机（1.0m ³ ） 1台铲车（162kw）
6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1.61	0.012	5.37	旱采	1台挖掘机（1.0m ³ ） 1台铲车（162kw）

7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1.83	0.015	5.75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8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	0.02	7.29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9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2.46	0.11	4.51	混合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1艘吸扬式采砂船 (100kW)
10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2.3	0.07	7.91	旱采	1台挖掘机 (1.0m ³) 1台铲车 (162kw)
合计	10台挖掘机 (1.0m ³)、10台铲车 (162kw)、1艘吸扬式采砂船 (100kW)					

5 采砂作业管理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方城县水利局应及时将批复后的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向南阳市水利局备案。根据南阳市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申请，及时发放本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方城县水利局应在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 2 周内，将采砂许可证复印件报南阳市水利局备案。

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制定采砂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按照规定在河道采砂现场设立公示牌，报方城县水利局批准后实施后方可开采作业。施工进场时，应对各个采砂点按规划坐标进行放线，确认采砂边界范围，同时应对采区范围地形进行网格化测量。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不得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转卖、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

5.1.1 采砂管理机构设置

方城县采砂管理机构为方城县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开采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5.1.2 采砂管理体制

为有效加强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保证河道防洪、供水、涉河工程安全和水生态安全，保障各部门有效地履行职责，应进行分工协作，形成职能互补，齐抓共管的执法管理局面：

(1) 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方城县人民

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方城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总责。沿河乡镇政府要宣传贯彻河道采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涉砂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措施；督导村组两委干部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加强源头管控；做好对沿河群众的政策宣传和采砂活动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维稳工作。

(2) 河长职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管护的重要内容。乡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3) 县水利局职责：方城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4)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耕地行为。

(5) 县公安局职责：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采砂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6) 县交通局职责：依法打击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7) 县生态环境分局职责：负责河道采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 县林业局职责：负责打击河道采砂破坏林地、湿地等行为。

5.2 现场监管方案

5.2.1 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严格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要求，在采砂作业区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开采边界标识牌等公示标识牌。其设置要求和规格标准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边界标识牌设置要求及参考标准》执行。主要有：

（1）河道采砂公示牌：包括采砂许可、许可开采区示意图、四个责任人及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2）安全警示牌：主要包括各类涉及安全问题警示内容，如溺水、触电等。

（3）边界标识牌：主要包括可采区名称、编号等；

5.2.2 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通过 GPS 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定，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每个采区设置 3 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控制。

5.2.3 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1）根据经纬度坐标设置采砂区域电子围栏，采砂机具安装 GPS 定位装置，采砂机具超出采砂作业范围自动报警，报警信息实时显示在采砂视频监控平台。

（2）采砂现场及运输线路上设置摄像头，实时监控砂石开采的现场情况。

（3）及时对开采范围的河底高程进行复测，避免超深度开采。

5.2.4 采、运、储电子监控情况和采运单管理情况监管

在所有作业现场、储砂场设有联网监控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国有砂石公司共享采砂管理信息。

积极落实采运单管理制度，旁站式监管人员根据出砂量开具河道砂石采运

单（五联单），随出场磅单传递至运输方备查，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河砂管理站，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市财政采砂专户上缴5%砂石收益。

5.2.5 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和公示内容情况采区边界情况、平整修复方案情况、全域党建落实情况、惠民用砂实施等。

5.2.6 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巡查必须做到常态化、规范化。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5.2.7 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每日 19:00 前，驻场代表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县水利局专管人员汇总，次日 12:00 前，县水利局专管人员将数据汇总后报主管局长。

（2）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5.2.8 安全生产监管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

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3) 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 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开采终止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和清场。

5.2.9 监管责任人

(1)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可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雷永辉 13949348988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靳刚强 17518985909、刘长志 13782011438

现场监管责任人：程中奇 13137082613

行政执法责任人：贾涛 13838951317

(2) 砚河可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刘洪海 13683918722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靳刚强 17518985909、刘长志 13782011438

现场监管责任人：王群力 13383771767

行政执法责任人：贾涛 13838951317

(3) 贾河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刘洪海 13683918722、郑军伟 18637763030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靳刚强 17518985909、刘长志 13782011438

现场监管责任人：刘春河 13419930111

行政执法责任人：贾涛 13838951317

(4) 桂河可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李超 17603777372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靳刚强 17518985909、刘长志 13782011438

现场监管责任人：刘春河 13419930111

行政执法责任人：贾涛 13838951317

(5) 郭庄河河可采区

河道管理河长责任人：郑军伟 18637763030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靳刚强 17518985909、刘长志 13782011438

现场监管责任人：王群力 13383771767

行政执法责任人：贾涛 13838951317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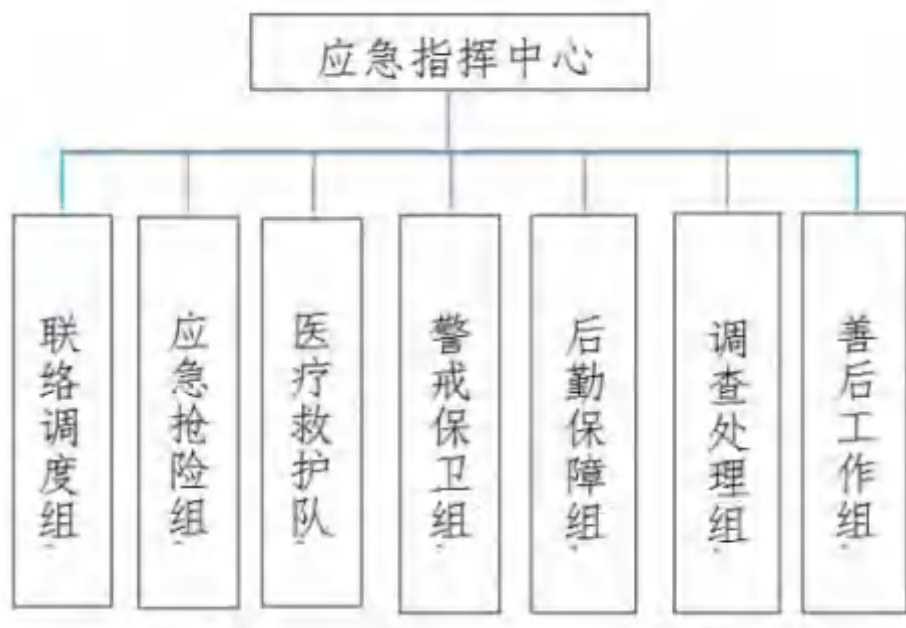
5.3.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河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可能产生采砂作业安全事故、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触电安全事故，连续降雨、上游水库放水或洪水造成水患等。

5.3.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组织机构

主要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方城县水利局驻场代表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2) 职责及分工

①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指挥中心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②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综合部、技术保障部的人员组成。联络调度组职责：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负责对外联络事宜；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③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销售部人员组成。应急抢险组职责：

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助事故的调查。

④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财务部的人员组成。医疗救护队职责：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⑤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销售部组成。警戒保卫组职责：执行指挥中心和联络调度组命令，参与制订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紧急措施；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⑥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综合部门的人员组成。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⑦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组成。调查处理组职责：事故初步调查分析；事故现场拍照并绘制现场图；当事人询问和记录；事故原因分析；形成事故报告提交指挥中心讨论，采取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⑧ 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人事部的负责人组成。善后工作组职责：接待和安置事故受害人亲属；安抚事故受害人亲属并尽量提供便利；与事故受害人家属商议赔偿问题；与保险公司联系并商议理赔事宜。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负责人、电话		成员情况	
		组长	电话	成员人数	成员姓名
1、	应急指挥中心	朱国卿	16637780269	3	胡国强、李红阳、高新新
2、	联络调度组	牛会宣	16637798669	3	张炳举、高永镇 何艳
3、	应急抢险组	李红阳	15838426606	3	庞晓、刘继红、李鸿硕、
4、	医疗救护队	高新新	15038767351	3	王贺、艾品品、张丽
5、	警戒保卫组	郭延涛	18253206889	3	周宇、王建生、相小建
6、	后勤保障组	陈蕊	13937758458	3	田清华、赵琳琳、白静
7、	调查处理组	胡国强	16637798669	3	顾五堂、刘晓刚、刘振奇
8、	善后工作组	孙继辉	15083393089	3	张庆立、刘国栋、李淼

5.3.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

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5.3.4 专项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1) 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成员及分工

组长：李红阳

成员：王群力 刘春河 程中奇

具体分工如下：

①现场应急管理小组组长了解事故情况，根据指挥中心命令，组织现场抢救。

②各成员（场地负责人）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当事人、周围人员的问讯记录，上报至指挥中心。

(2) 触电事故处置方案

严格按照《电业安全规程》操作，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从业人员应持有电工证。发生触电事故做如下处置：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电源插销，可立即拉开开关或拔出插销，断开电源。但应注意到拉线开关和平开关只能控制一根线，有可能切断零线而没有断开电源。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没有电源开关或电源插销，可用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或干燥木柄的斧头切断电源，断开电源或用干木板等绝缘物插到触者身下，以隔断电流。

触电者未失去知觉时，应立即送医院救治，若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心跳失常，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脏按压。

(3) 道路运输事故处置方案

所有道路运输车辆应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证照齐全，购齐商业保险，

实行源头治理，杜绝超限超载。重大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应组织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施救。

①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调用现场设备将人员脱离危险区域，拨打急救电话“120”寻求医疗救护。

②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协助事故现场的处理。

5.4 河道修复方案

5.4.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1) 不影响河道的行洪能力，即在不破坏原坡面的情况下进行生态修复，尽量不涉及河道水下部分。

(2) 对岸线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灌木和草种。岸坡消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3) 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5.4.2 河道生态修复步骤和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发现，采砂结束后部分河道出现弃料堆积现象，另外河道河底水生植物被破坏，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本次规划将制定合理有效的修复方案，修复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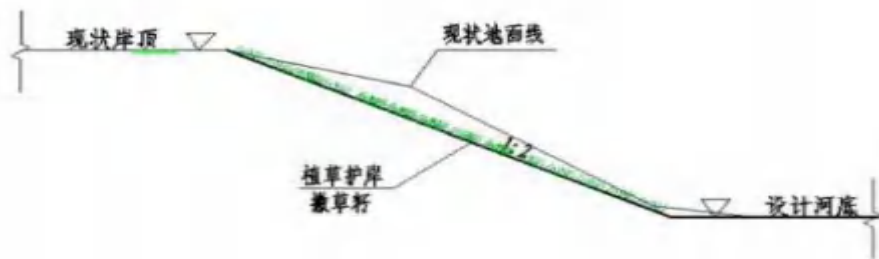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对采砂区域采砂挖掘产生的砂坑进行回填、平整，恢复河道生态。

对采砂作业区域河岸边坡至河道中心不小于 15m 的范围内，原则上不能开

采，保持原地貌。如汛期出现塌方现象，用混合料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植物栽培，形成天然的生态护岸。

第二阶段：通过人工清理配合机械设备的方式对河道内的弃料堆体等阻碍防洪地段进行清理、修复。

第三阶段：对河道、河岸种植草皮、播撒草籽、植被，因地制宜做好边滩种树复绿，恢复河道生态环境。选择狗牙根及马尼拉两个品种混合使用，每公顷种植 50kg，草籽要求种子纯净度达 95%以上，发芽率达 85%以上。草籽种植设计图如下。



草籽种植设计图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采砂、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5.4.3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1) 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驻场人员的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 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一次

是在汛期来临停止采砂作业时，平整上一年度采砂作业带来的影响行洪的弃料和沟槽，修复岸线，趁气温适宜时及时恢复植被；另一次是在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全部采区进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 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5.4.4 环保措施落实方案

针对采砂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场区出入车辆全喷淋

场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喷淋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车辆喷淋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2) 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作业区、生活区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3) 采砂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采砂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4) 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撒河砂。

(5)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采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规

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6）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不得直排入河。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到净化水体的作用。

6 全域党建工作和便民惠民用砂措施

6.1 全域党建工作

推进全域党建是实现“党建引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时俱进的实践探索，更是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采砂作业区联合党支部，由方城县水利局局长任书记，联合党支部下设办公室，采砂作业区河道沿线乡镇党委书记为本乡镇河道采砂联合党小组书记，分管副职为副书记，所涉及的村级党支部书记、采区的前线工作人员以及劳务公司人员为联合党小组成员。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指派沿岸村委党员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对沿河村组及时进行宣传，做到人人皆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舆情、上访等事件发生，积极推动河道砂石开采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全面恢复水岸生态，为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好愿景贡献方城力量。

6.2 惠民砂石政策

按照方城县委、县政府惠及民生决策部署，制定了以“惠民、便民”为总体目标、以“平价售砂惠民，就近购砂便民”为主要内容的《方城县域内居民自建房用砂惠民政策》（试运行）。

优惠政策：

A. 居民自建房和装修房用砂价格在各站点销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每方优惠20%-25%；

B. 客户申请购砂需按照预付款形式缴纳货款（多退少补）。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报告是在《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基础上，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参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编制的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主要结论如下：

南阳市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共设置可采区 10 个，开采砂石量总计 61.93 万 m³，共配套 10 套采砂设备，设置临时堆砂场 10 个。

7.2 建议

在年度采砂方案实施过程中，县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砂作业全过程监管。

附表 1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区设置汇总表

河道	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桩号	采区长度 (m)	五年规划 可采量 (万 m ³)	2024 年开 采长度 (m)	2024 年开 采量 (万 m ³)	转换开 采量 (万吨)	采砂设备及数量
澎河及 澎河支 流(盘 沟)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 ~ 12+000	1900	25.53	430	5	8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 ~ 13+820	1820	24.45	400	5	8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 ~ 22+850	3104	40.87	494	6.5	10.4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 ~ 4+900	3265	28.89	835	7.38	11.8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5+800 ~ 6+550	750	14.16	400	7.22	11.55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 ~ 9+135	1200	13.37	485	5.37	8.59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 ~ 10+777	1642	21.55	440	5.75	9.2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82 ~ 22+492	810	7.29	810	7.29	11.66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 ~ 0+960	960	4.51	960	4.51	7.21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1 艘吸扬式采砂船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 ~ 1+550	1550	7.91	1550	7.91	12.65	1 台挖掘机 1 台铲车
合计	10 个采区			17001	188.53	6804	61.93	99.06	10 台挖掘机、10 台铲 车、1 艘吸扬式采砂船

附表 2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采区监管技术数据汇总表

河道	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桩号范围	采区长度(m)	采区平均宽度(m)	开采控制高程(m)	现状高程(m)	起点边界坐标		终点边界坐标	
								X	Y	X	Y
澎河及澎河支流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10+100 ~ 10+530	430	60	164.7 ~ 164.7	165.19 ~ 165.44	3713745.442	397014.104	3714153.585	396988.008
								3713744.956	397159.944	3714182.977	397092.367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12+000 ~ 12+400	400	66.8	158 ~ 159.3	159.44 ~ 160.1	3715473.914	396510.829	3715589.57	396920.509
								3715389.314	396615.853	3715483.551	396900.638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19+746 ~ 20+240	494	75.2	134.09 ~ 136.2	134.95 ~ 137.16	3716743.353	402455.056	3717050.917	402337.353
								3716693.667	402546.934	3717105.836	402334.616
砚河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1+635 ~ 2+470	835	58.6	194.75 ~ 208.95	195.55 ~ 209.44	3699634.792	422353.773	3699309.302	423040.138
								3699618.215	422328.88	3699273.662	423012.095
贾河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5+800 ~ 6+200	400	113.7	141.36 ~ 143.36	141.55 ~ 144.57	3694628.758	417685.425	3694389.756	418042.468
								3694479.705	417649.348	3694325.722	417967.656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7+935 ~ 8+420	485	69.2	130.79 ~ 130.9	131.98 ~ 132.09	3693586.761	419533.557	3693695.088	419961.866
								3693559.113	419527.168	3693663.556	419981.792

河道	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桩号范围	采区长度(m)	采区平均宽度(m)	开采控制高程(m)	现状高程(m)	左岸边界坐标		右岸边界坐标	
								X	Y	X	Y
贾河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9+135 ~ 9+575	440	71.7	125.83 ~ 127.24	126.64 ~ 128.31	3693307.223	420487.168	3692943.396	420727.467
								3693293.396	420463.364	3692907.703	420683.468
	JH-KC-07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21+682 ~ 22+492	810	46.7	103.7 ~ 103.86	105.5 ~ 106.53	3685594.464	427730.669	3685173.471	428235.202
								3685590.533	427902.968	3685102.101	428243.382
桂河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0+000 ~ 0+960	960	19.1	103.58 ~ 104.61	105.52 ~ 106	3676886.015	435645.507	3676323.249	436205.877
								3676813.439	435733.629	3676421.955	436261.342
郭庄河	GZH-KC-01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 ~ 1+550	1550	22.2	89.32 ~ 101.47	89.86 ~ 102.85	3688975.951	437790.099	3689558.532	439111.159
								3688935.118	437806.718	3689549.764	439108.069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河〔2024〕7号

关于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 批复

方城县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审查批复南阳市方城县 2024-2028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请示》（方水〔2024〕8号）（以下简称《采砂规划》）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采砂规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对《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149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

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原则、规划范围和规划期。本次规划范围为澎河及澎河支流（盘沟）、澧河、砚河、贾河、桂河、郭庄河6条河道，规划河段总长80.603km，规划期为2024年-2028年。

二、原则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采砂分区规划成果、规划期控制开采量、开采点控制范围、开采控制高程及开采作业方式。规划共设置禁采区15段、长度36.877km，可采区22段、长度26.177km，保留区16段、长度17.549km；规划期内可采区开采总量为310.57万 m^3 ，分年度（第一年度为2024年，其他年度时间顺延）控制采量分别为：72.69万 m^3 、85.07万 m^3 、65.23万 m^3 、56.0万 m^3 、31.58万 m^3 ；本次规划主要使用吸扬式采砂船（100KW/h）、挖掘机、铲车等进行采砂作业。

三、请你局依据批复的《采砂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禁采期要求，组织做好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河道采砂许可、采砂现场监管及执法管理等相关工作；在开展采砂作业时，须在作业现场、主要交通路口设立公示、警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各种投诉举报；同时，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河道治理工程等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防洪安全。

四、河道采砂作业社会关注度高，要坚决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依照有关规定将《采砂规划》主要内容、有关责任人名单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落实惠民砂石政策，充分发挥联合支部作用，做好沿河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文件

宛弘投〔2022〕20号

关于方城县平价砂石惠民政策的通知

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水河〔2022〕2号）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县域内居民自建房用砂实行“平价砂石惠民”政策，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居民自建房屋的定义及申购吨数

- （一）居民自建房屋分为：乡镇居民和城区居民。
- （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自建性质。
- （三）包括装修、做地平、院内修复等小规模修复房屋（以下称装修类）。

(四)居民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申购吨数不超过370吨, 且不累计, 超出规定范围的按照县城河砂售价计算。

(五)装修类申购总量不超过12吨, 超出规定范围的按照县城河砂售价计算。

二、优惠政策

(一)居民自建房屋用砂价格低于市场价20%—25%/吨。

(二)自建房类客户申请购砂需缴纳保证金10000元, 装修类客户不需缴纳。

(三)城区内送货上门, 超出范围由用户承担运费。

三、申购手续办理

A、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

(一)受理地点: 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即是房屋建设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建房手续, 按照《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购砂申请表》如实完整填写。

(三)申购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申请, 根据客户填写的申请表进行实地核实, 经核实无误的, 签订《河砂购销合同》及《承诺书》,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B、装修

(一)受理地点: 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建房手续或购房手续, 装修的位置及照片。

(三) 申购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申请, 根据客户申请的位置进行实地核实, 经核实无误的, 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四、其他事项

1. 砂石公司对每位购砂客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如发现提供的材料与实际不符, 公司将不予受理。

2. 在配送过程中, 砂石公司将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 若发现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的, 疑似二次销售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 有权终止配送并扣除保证金和剩余购砂款。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附件一: 《申请表》

附件二: 《河砂购销合同》

附件三: 《承诺书》

业务咨询电话: 15637725737

客户投诉电话: 13938980623

举报电话: 0377-67280859



南阳弘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一：

城区（乡镇）居民自建房购砂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具体位置：	
申请人电话：	收料人电话：
四至：东 南 西 北	层间
建筑情况	东西-米，南北-米，一层-平方米，二层-平方米。 其他：
	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申请吨数： 吨。 实际面积定量：-吨。
预计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村委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村建所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砂石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即是建设人，申请项目必须认真填写，如在购砂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购砂款及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该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永久失去购砂资格；

2. 各级签字签章不允许代替；

3. 出示规划许可准建证。

附件二：

河砂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方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_____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洽谈协商，甲方因房屋建设的需要，向乙方购买砂石，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砂标准

根据乙方现有河砂质量为标准，由甲方自行选择购买。

二、供砂地点、时间及价格

供砂地点：_____。

供砂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供砂单价：依据乙方制定的平价砂石惠民政策范围内定价（每吨：_____元）。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起当日，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所申请购砂全款。

四、交纳保证金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合同签订生效起当日，由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10000元。待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本合同自行终止后，由乙方向甲方退还所交纳保证金。甲方若出现

经群众举报、乙方发现有转卖二次销售或与申请建房用砂量不符行为的（申请用砂方量必须等同或小于实际建房用砂方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终止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发生，本合同自行终止：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购砂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 2、在供砂过程中，乙方将对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若发现甲方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或疑似存在二次销售行为的。

六、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附件三：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本人郑重承诺，向方
城县山水砂石有限公司所购买河砂全部用于房屋建设（房屋
装修），若出现经群众举报及公司发现有转卖二次销售，或
申请建房用砂方量与实际用砂方量不符行为的，愿以自动放
弃所交纳购砂款及保证金的方式，作为对公司的违约补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惠民砂石销售点



方城县 2024 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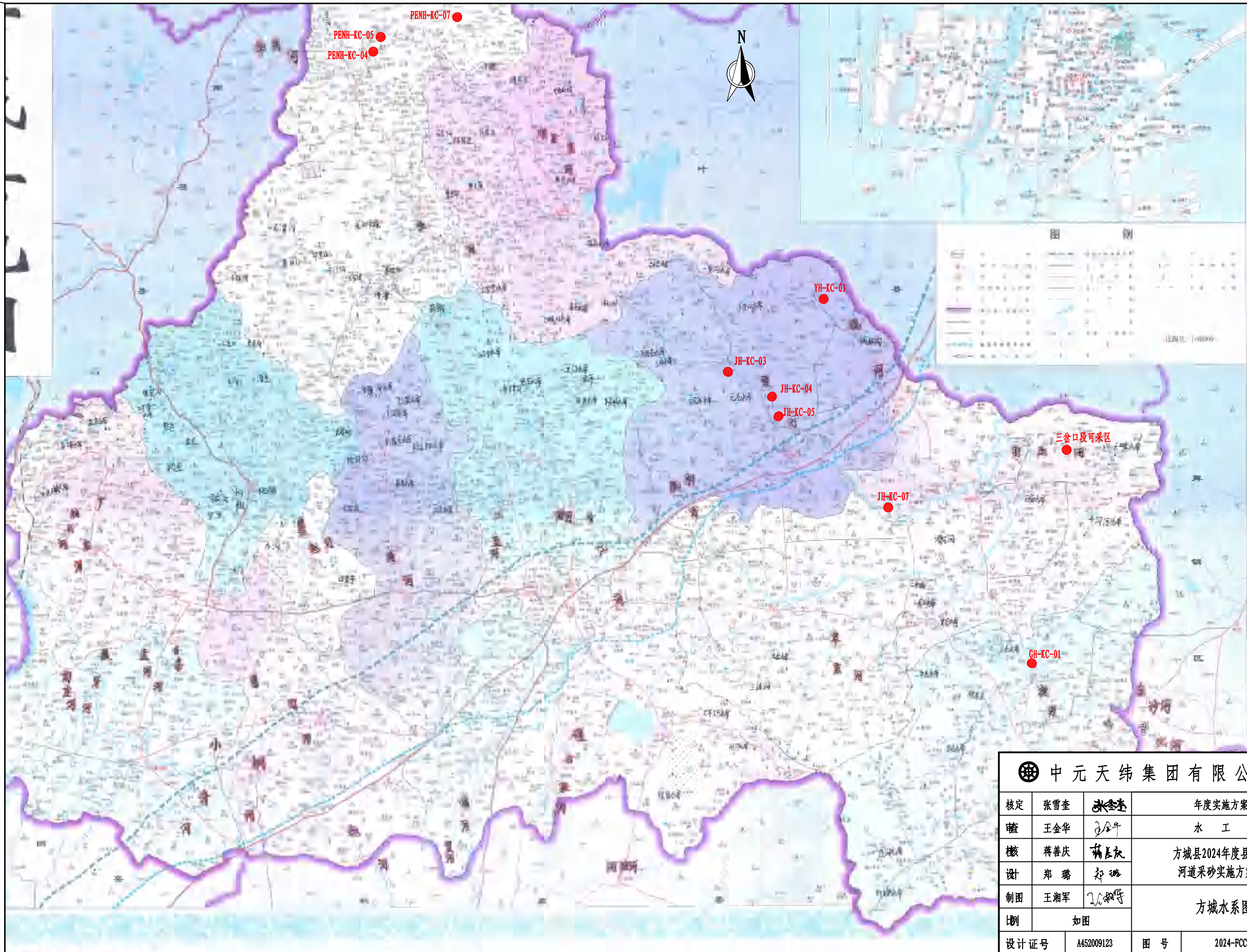
附 图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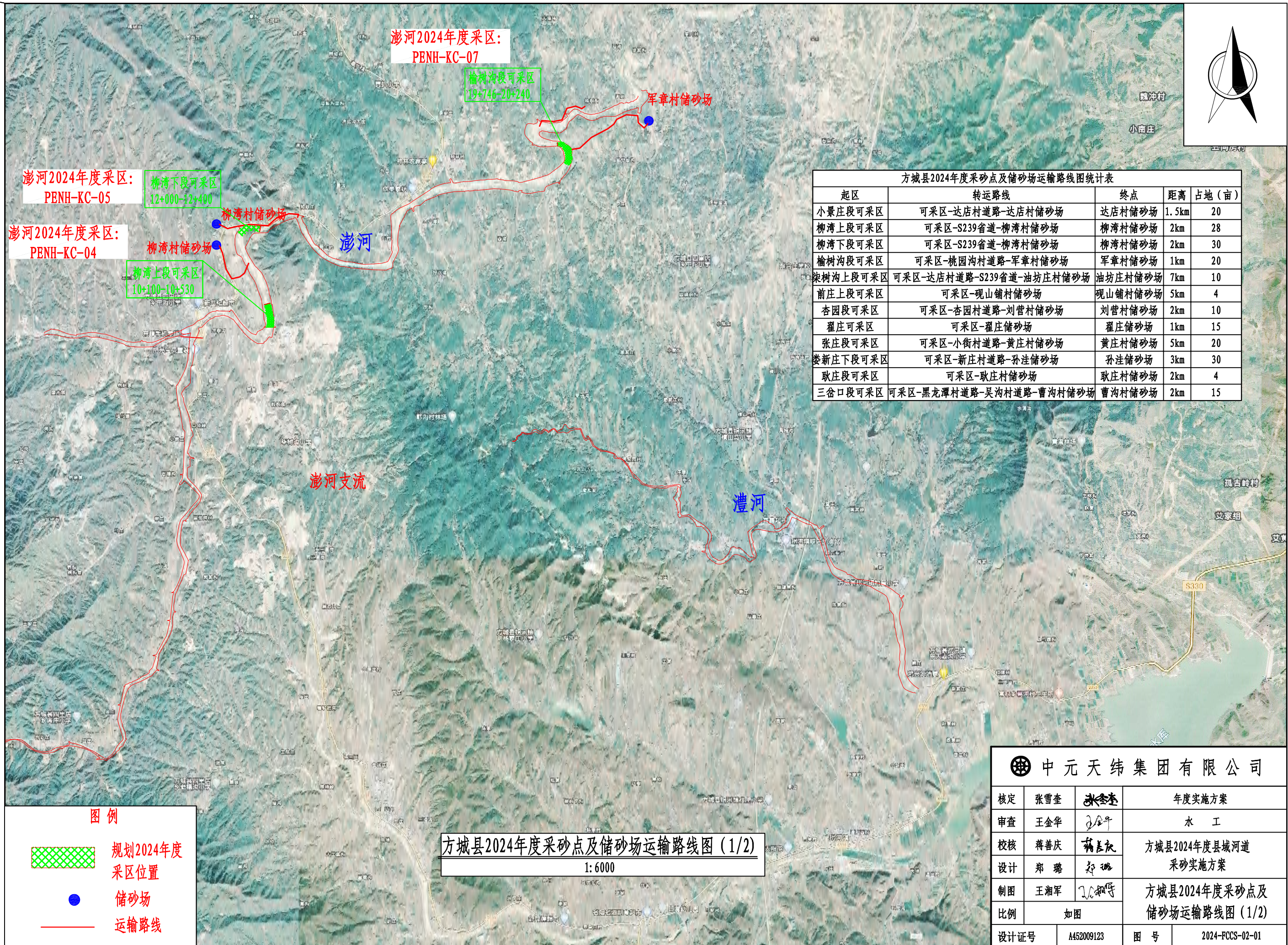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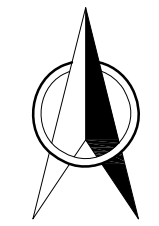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序 号	图 号	图 名	图 幅	张 数
1	2024-FCCS-01	水系图	A3	1
2	2024-FCCS-02-01~02	方城县 2024 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A3	2
3	2024-FCCS-03-01~02	方城县 2024 年度采区分布图	A3	2
4	2024-FCCS-04	方城县 2024 年度采砂采区平面坐标汇总表	A3	1
5	2024-FCCS-05	澎河 2024 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A3	7
6	2024-FCCS-06	砚河 2024 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A3	2
7	2024-FCCS-07	贾河 2024 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A3	11
8	2024-FCCS-08	桂河 2024 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A3	2
9	2024-FCCS-09	郭庄河 2024 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A3	3
合计				31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i>张雪奎</i>	年度实施方案
审核	王金华	<i>王金华</i>	水工
设计	蒋善庆	<i>蒋善庆</i>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郑璐	<i>郑璐</i>	
制图	王湘军	<i>王湘军</i>	方城水系图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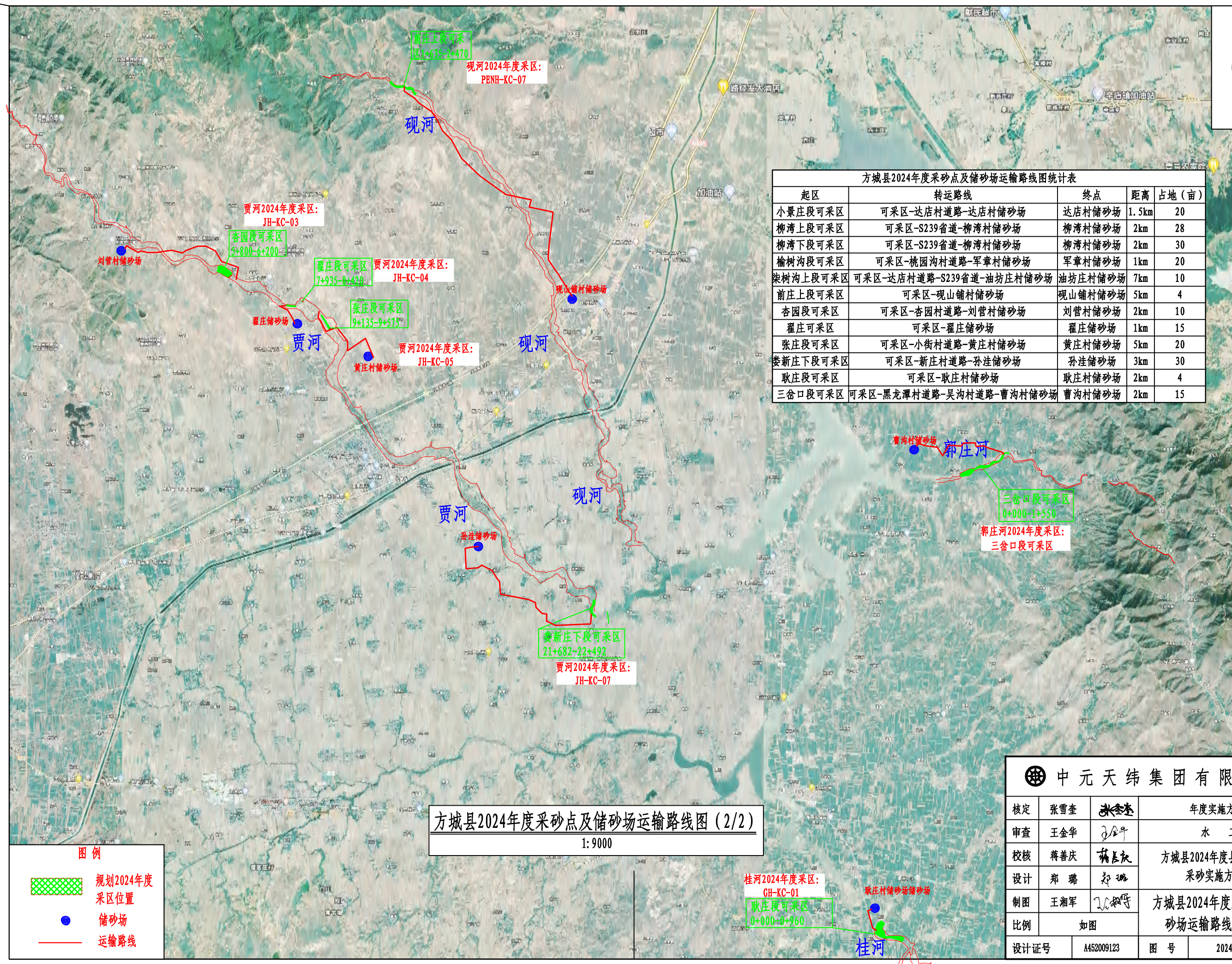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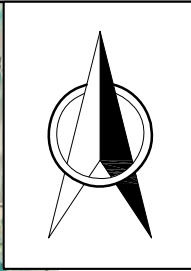
起区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	占地(亩)
小景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达店村储砂场	达店村储砂场	1.5km	20
柳湾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村储砂场	2km	28
柳湾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村储砂场	2km	30
柳树沟段可采区	可采区-桃园沟村道路-军章村储砂场	军章村储砂场	1km	20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S239省道-油坊庄村储砂场	油坊庄村储砂场	7km	10
前庄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砚山铺村储砂场	砚山铺村储砂场	5km	4
杏园段可采区	可采区-杏园村道路-刘营村储砂场	刘营村储砂场	2km	10
翟庄可采区	可采区-翟庄储砂场	翟庄储砂场	1km	15
张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小街村道路-黄庄村储砂场	黄庄村储砂场	5km	20
姜新庄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新庄村道路-孙注储砂场	孙注储砂场	3km	30
耿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耿庄村储砂场	耿庄村储砂场	2km	4
三岔口段可采区	可采区-黑龙潭村道路-吴沟村道路-曹沟村储砂场	曹沟村储砂场	2km	15

图例

- 规划2024年度采区位置
- 储砂场
- 运输路线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1/2)
1:6000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水工
校核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城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制图	王湘军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1/2)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2-01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统计表

起区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	占地(亩)
小景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达店村储砂场	达店村储砂场	1.5km	20
柳湾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村储砂场	2km	28
柳湾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S239省道-柳湾村储砂场	柳湾村储砂场	2km	30
榆树沟段可采区	可采区-桃园沟村道路-军章村储砂场	军章村储砂场	1km	20
柴树沟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达店村道路-S239省道-油坊庄村储砂场	油坊庄村储砂场	7km	10
前庄上段可采区	可采区-现山铺村储砂场	现山铺村储砂场	5km	4
杏园段可采区	可采区-杏园村道路-刘营村储砂场	刘营村储砂场	2km	10
翟庄可采区	可采区-翟庄村储砂场	翟庄村储砂场	1km	15
张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小街村道路-黄庄村储砂场	黄庄村储砂场	5km	20
姜新庄下段可采区	可采区-新村村道路-孙洼储砂场	孙洼储砂场	3km	30
耿庄段可采区	可采区-耿庄村储砂场	耿庄村储砂场	2km	4
三岔口段可采区	可采区-黑龙潭村道路-吴沟村道路-曹沟村储砂场	曹沟村储砂场	2km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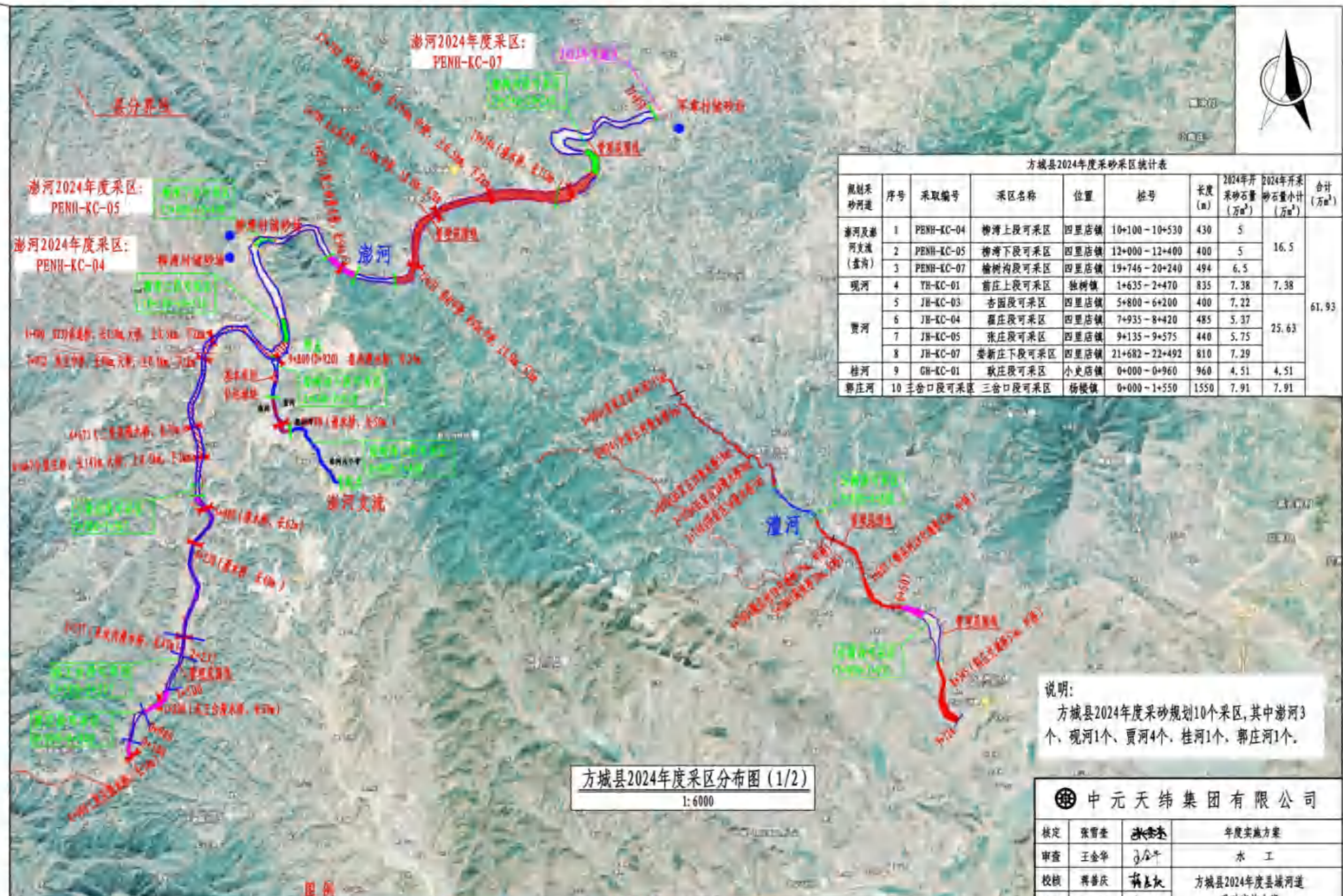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2/2)
1:9000

图例

- 规划2024年度采区位置
- 储砂场
- 运输路线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张雪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王金华	水工
校核	蒋善庆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城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郑璐	
制图	王湘军	王湘军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点及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2/2)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2-02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采区统计表

规划采砂河道	序号	采取编号	采区名称	位置	桩号	长度(m)	2024年开采砂石量(万m³)	2024年开采砂石量小计(万m³)	合计(万m³)
澎河及澎河支流(查沟)	1	PE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0+100-10+530	430	5	16.5	61.93
	2	PE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2+000-12+400	400	5		
	3	PE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9+746-20+240	494	6.5		
观河	4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独树镇	1+635-2+470	835	7.38	7.38	
贾河	5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5+800-6+200	400	7.22	25.63	
	6	JH-KC-04	翟庄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7+935-8+420	485	5.37		
	7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9+135-9+575	440	5.75		
	8	JH-KC-07	姜新庄下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21+682-22+492	810	7.29		
桂河	9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小史店镇	0+000-0+960	960	4.51	4.51	
郭庄河	10	三岔口段可采区	三岔口段可采区	杨楼镇	0+000-1+550	1550	7.91	7.91	

说明: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规划10个采区,其中澎河3个、观河1个、贾河4个、桂河1个、郭庄河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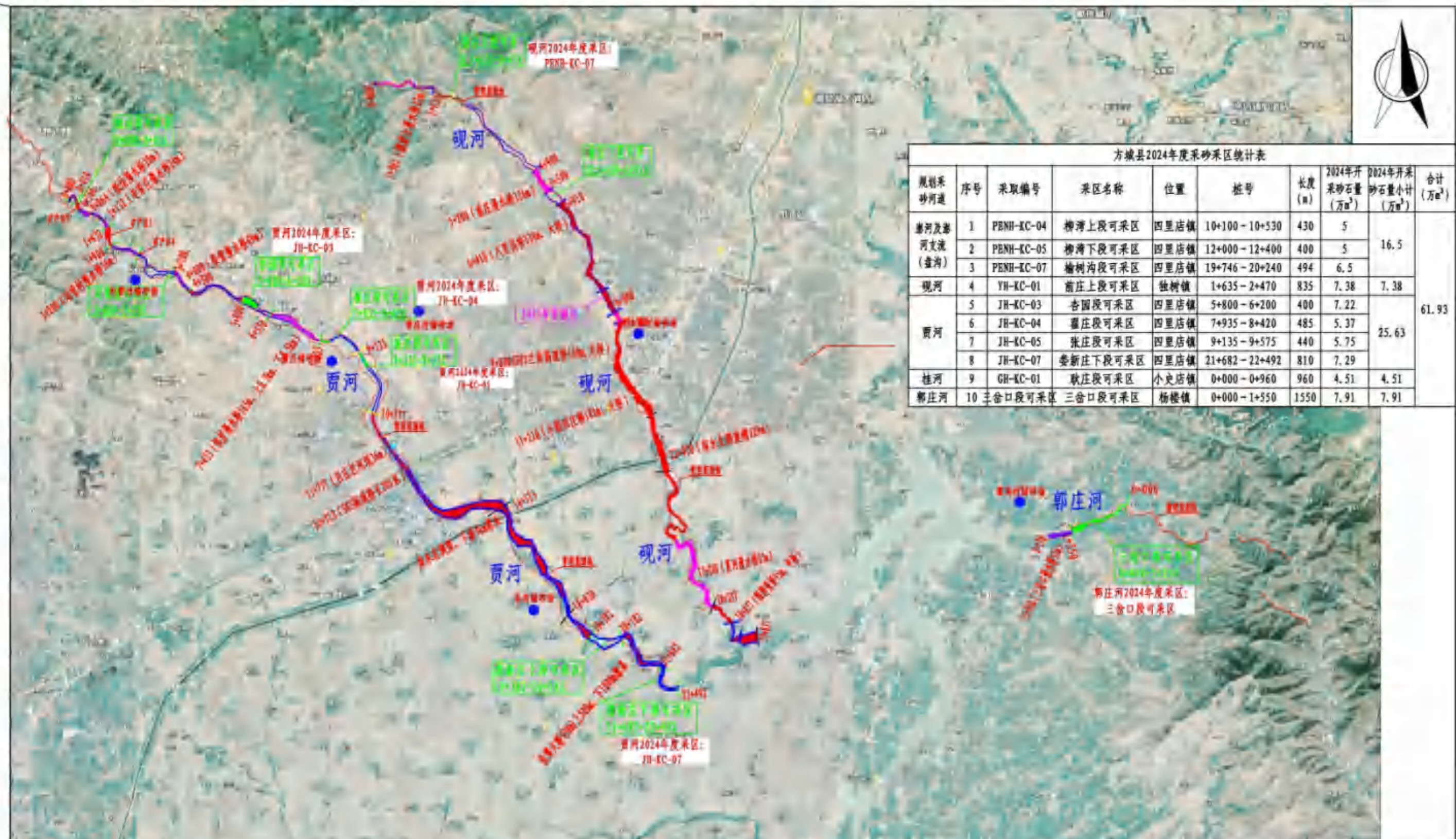
方城县2024年度采区分布图(1/2)
1:6000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智奎	张智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王金华	水工
校核	蒋善庆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 鹏	郑 鹏	
制图	王湘军	王湘军	方城县2024年度采区分布图(1/2)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 号	2024-PCCS-03-01

	可采区		拦河坝		保留区		规划2024年度采区位置
	禁采区		平板桥、漫水桥		储砂场		
	2023年已实施区域		渡槽				

桂河2024年度采区: GH-KC-01
规划2024年度采区编号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采区统计表

规划采砂河道	序号	采取编号	采区名称	位置	桩号	长度(m)	2024年开采砂石量(万m³)	2024年开采砂石量小计(万m³)	合计(万m³)
唐河及唐河支流(查沟)	1	PBNH-KC-04	柳湾上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0+100-10+530	430	5	16.5	61.93
	2	PBNH-KC-05	柳湾下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2+000-12+400	400	5		
	3	PBNH-KC-07	榆树沟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19+746-20+240	494	6.5		
观河	4	YH-KC-01	前庄上段可采区	独树镇	1+635-2+470	835	7.38	7.38	
	5	JH-KC-03	杏园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5+800-6+200	400	7.22	25.63	
	6	JH-KC-04	葛庄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7+935-8+420	485	5.37		
	7	JH-KC-05	张庄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9+135-9+575	440	5.75		
8	JH-KC-07	委新庄下段可采区	四里店镇	21+682-22+492	810	7.29			
桂河	9	GH-KC-01	耿庄段可采区	小史店镇	0+000-0+960	960	4.51	4.51	
郭庄河	10	三岔口段可采区	三岔口段可采区	杨楼镇	0+000-1+550	1550	7.91	7.91	

说明: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规划10个采区,其中唐河3个、观河1个、贾河4个、桂河1个、郭庄河1个。

方城县2024年度采区分布图(2/2)
1:9000

图例	
	可采区
	拦河坝
	保留区
	规划2024年度采区位置
	禁采区
	平板桥、漫水桥
	储砂场
	2023年已实施区域
	渡槽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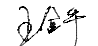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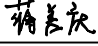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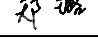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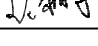
核定	张智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水工
校核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 鹏	方城县2024年度采区分布图(2/2)
制图	王湘军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5	图号 2024-PCCS-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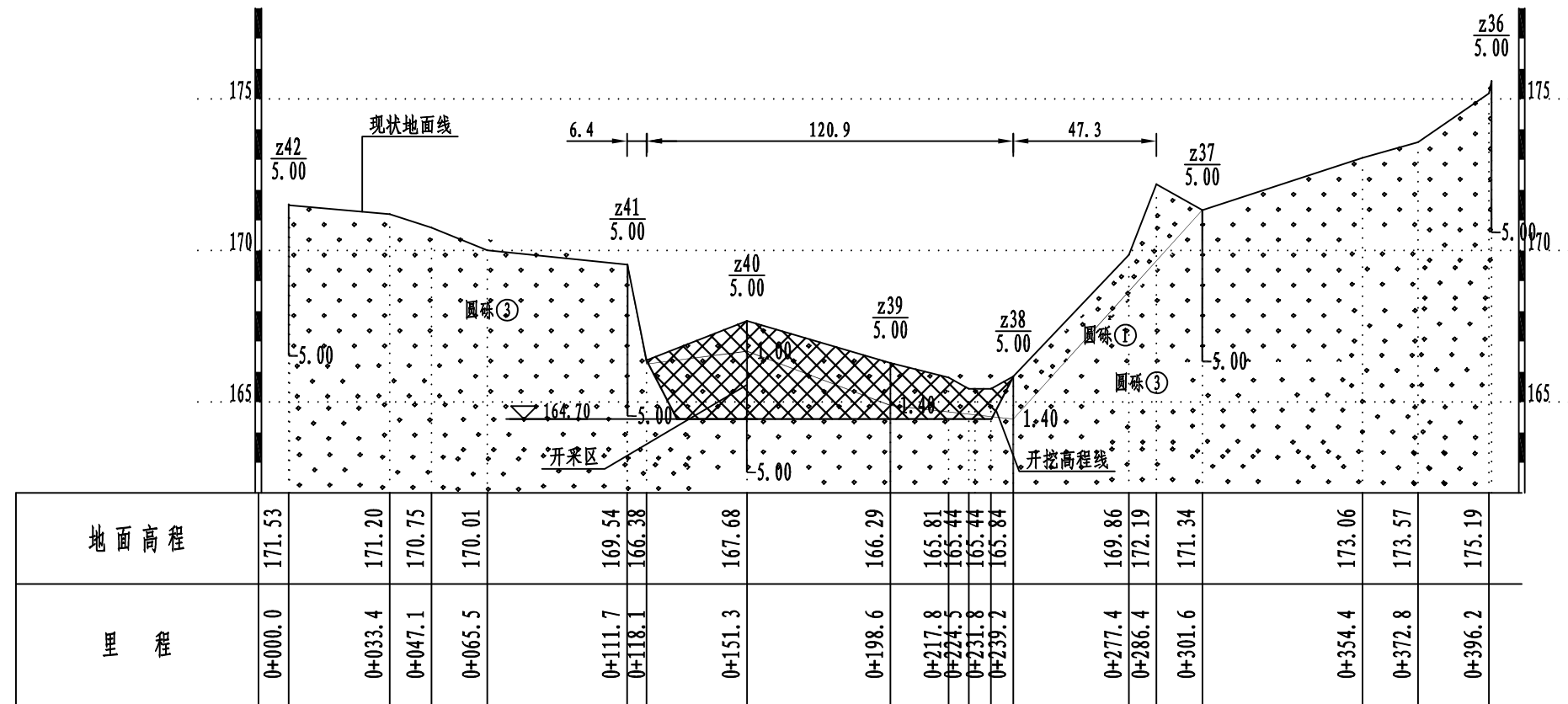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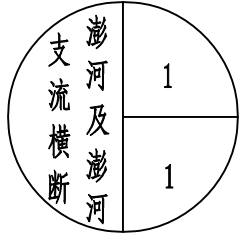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采区平面坐标汇总表

河道	采区	桩号	面积 (m ²)	坐标值	
				X	Y
澎河	PENH-KC-04	10+100~10+530	48881.24	3713745.442	397014.104
				3713744.956	397159.944
				3714153.585	396988.008
				3714182.977	397092.367
	PENH-KC-05	12+000~12+400	42810.73	3715473.914	396510.829
				3715389.314	396615.853
				3715589.57	396920.509
				3715483.551	396900.638
	PENH-KC-07	19+746~20+240	50597.15	3716743.353	402455.056
				3716693.667	402546.934
				3717050.917	402337.353
				3717105.836	402334.616
砚河	YH-KC-01	1+635~2+470	23528.42	3699634.792	422353.773
				3699618.215	422328.88
				3699309.302	423040.138
				3699273.662	423012.095
	JH-KC-03	5+800~6+200	58114.06	3694628.758	417685.425
				3694479.705	417649.348
				3694389.756	418042.468
				3694325.722	417967.656
	JH-KC-04	7+935~8+420	11507.27	3693586.761	419533.557
				3693559.113	419527.168
				3693695.088	419961.866
				3693663.556	419981.792
	JH-KC-05	9+135~9+575	15477.19	3693307.223	420487.168
				3693293.396	420463.364
				3692943.396	420727.467
				3692907.703	420683.468
	JH-KC-07	21+682~22+492	20249.25	3685594.464	427730.669
				3685590.533	427902.968
				3685173.471	428235.202
				3685102.101	428243.382
桂河	GH-KC-01	0+000~0+960	110181.86	3676886.015	435645.507
				3676813.439	435733.629
				3676323.249	436205.877
				3676421.955	436261.342
郭庄河	三岔口段可采区	0+000~1+550	69503.02	3688975.951	437790.099
				3688935.118	437806.718
				3689558.532	439111.159
				3689549.764	439108.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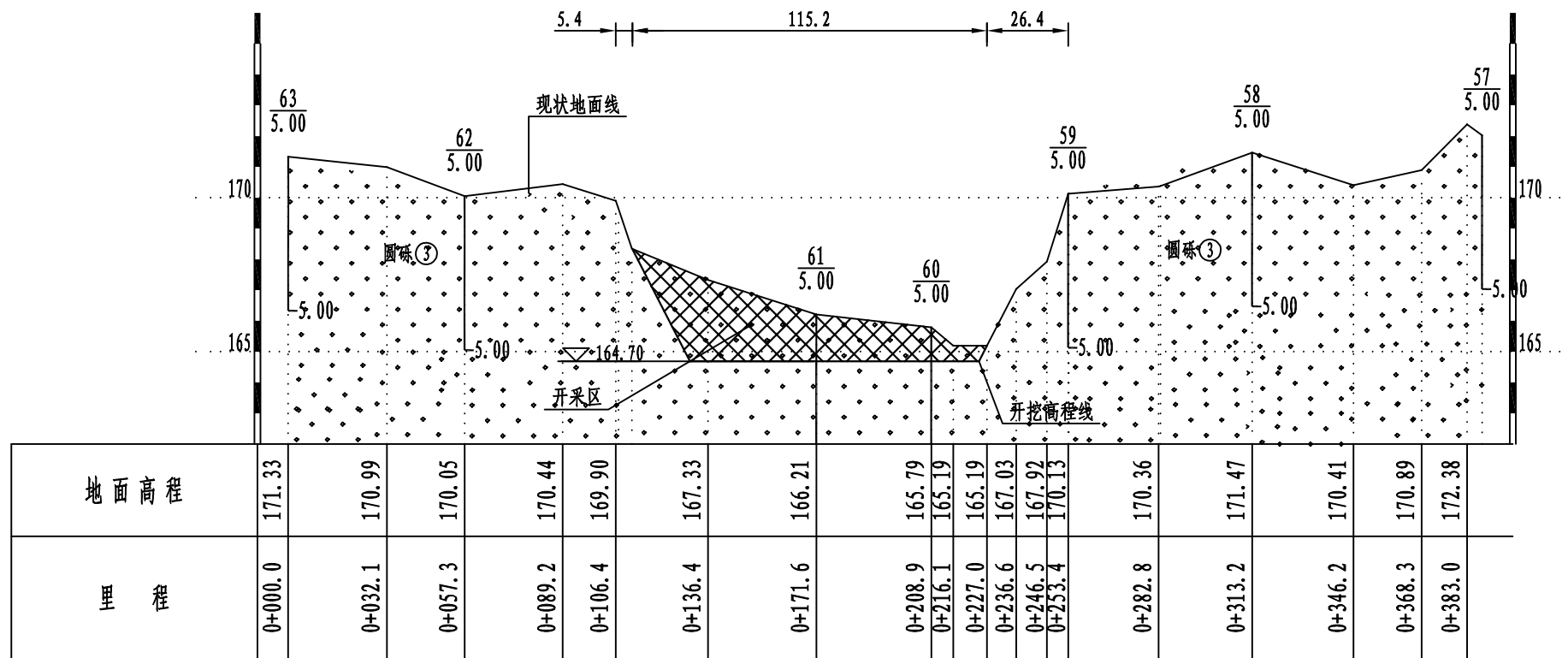
说明:

1、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水 工
校核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制图	王湘军		方城县2024年度采砂采区平面坐标汇总表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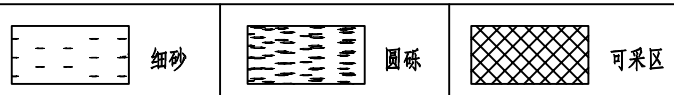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0+1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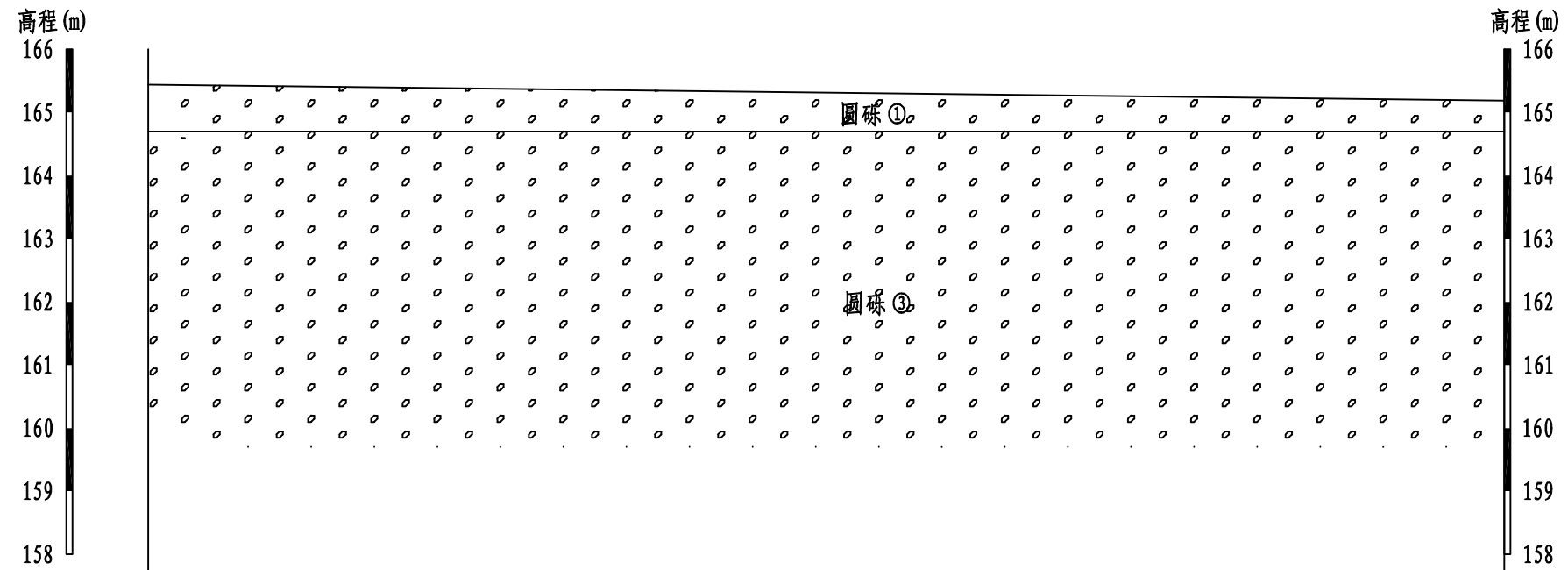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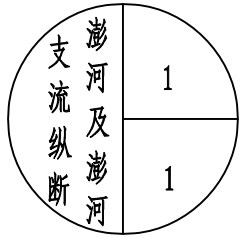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0+53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图例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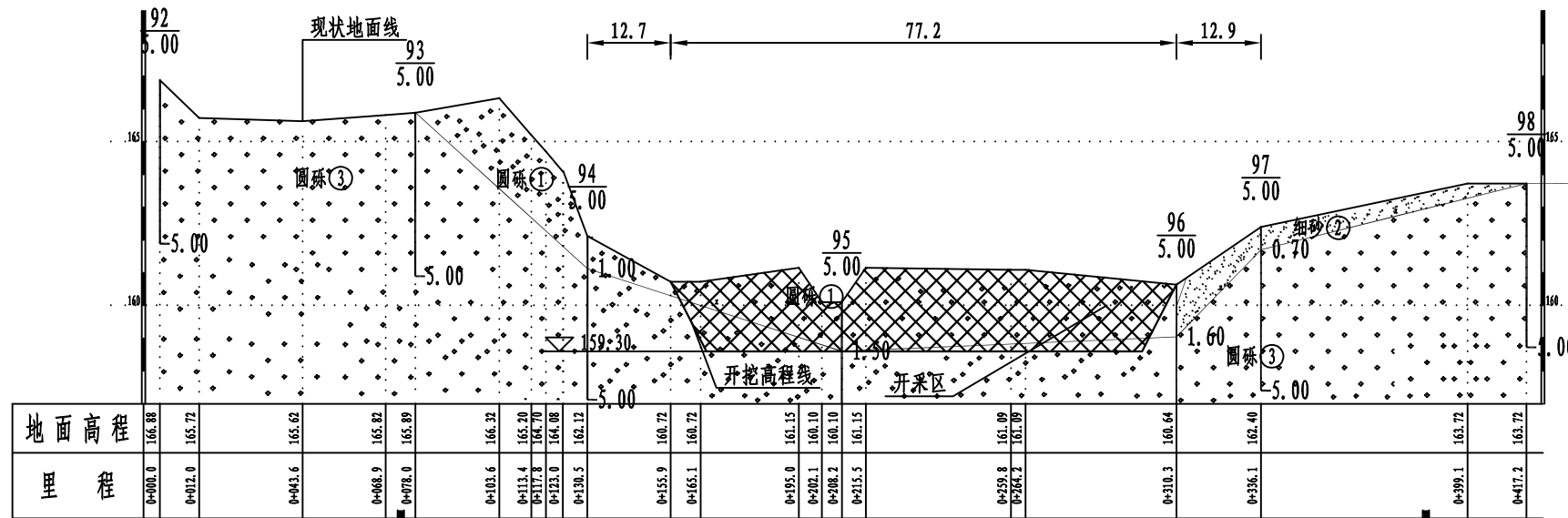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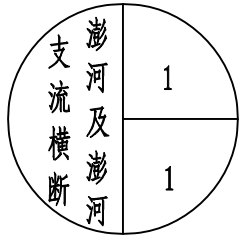


桩号	10+100	10+530
河底高程 (m)	165.44	165.19
控制底高程 (m)	164.70	16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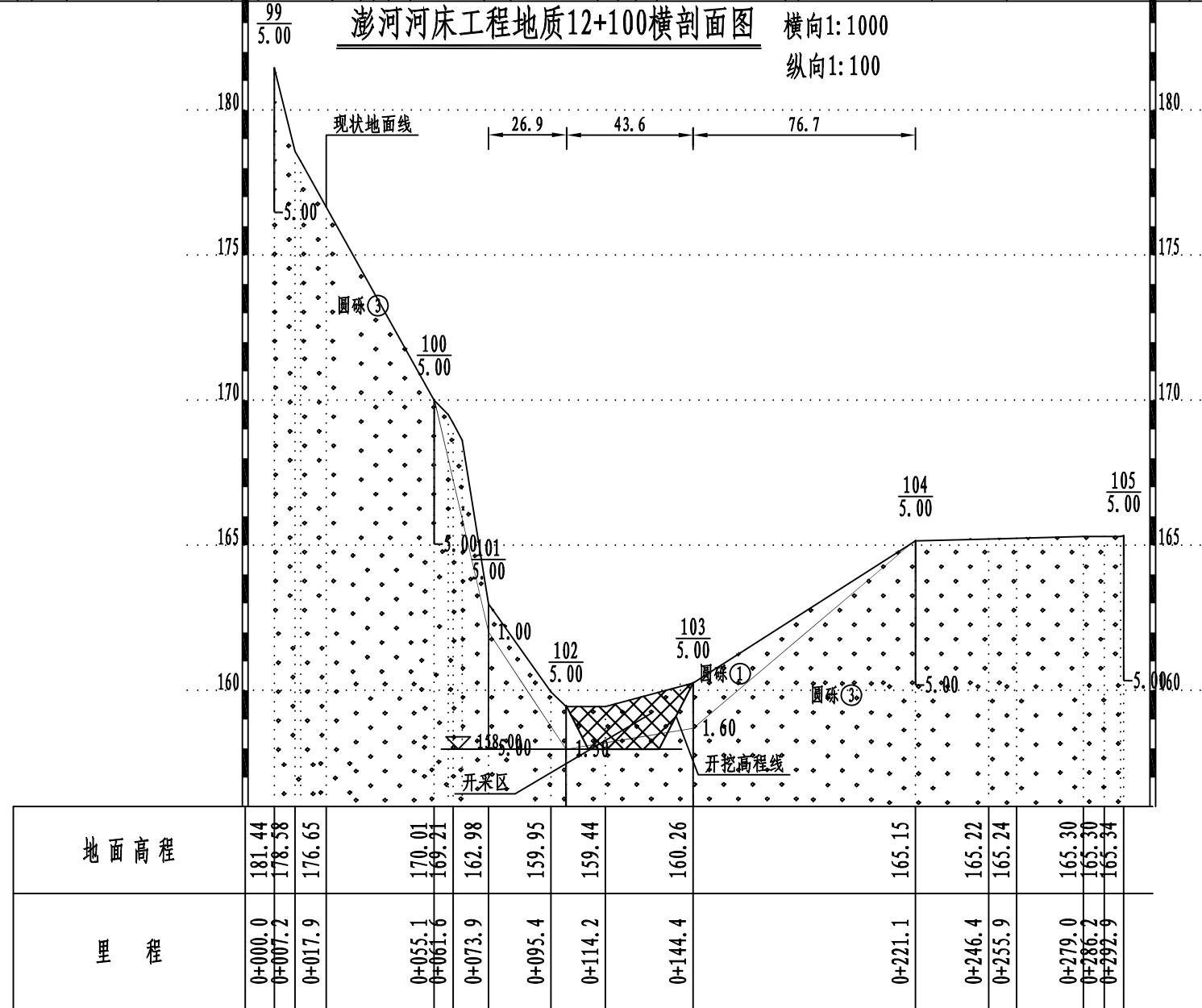
彭河10+100~10+530纵断面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说明: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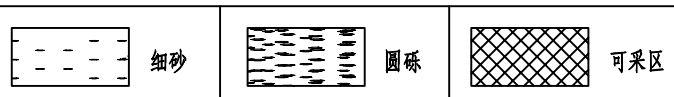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2+100横剖面图 横向1:1000 纵向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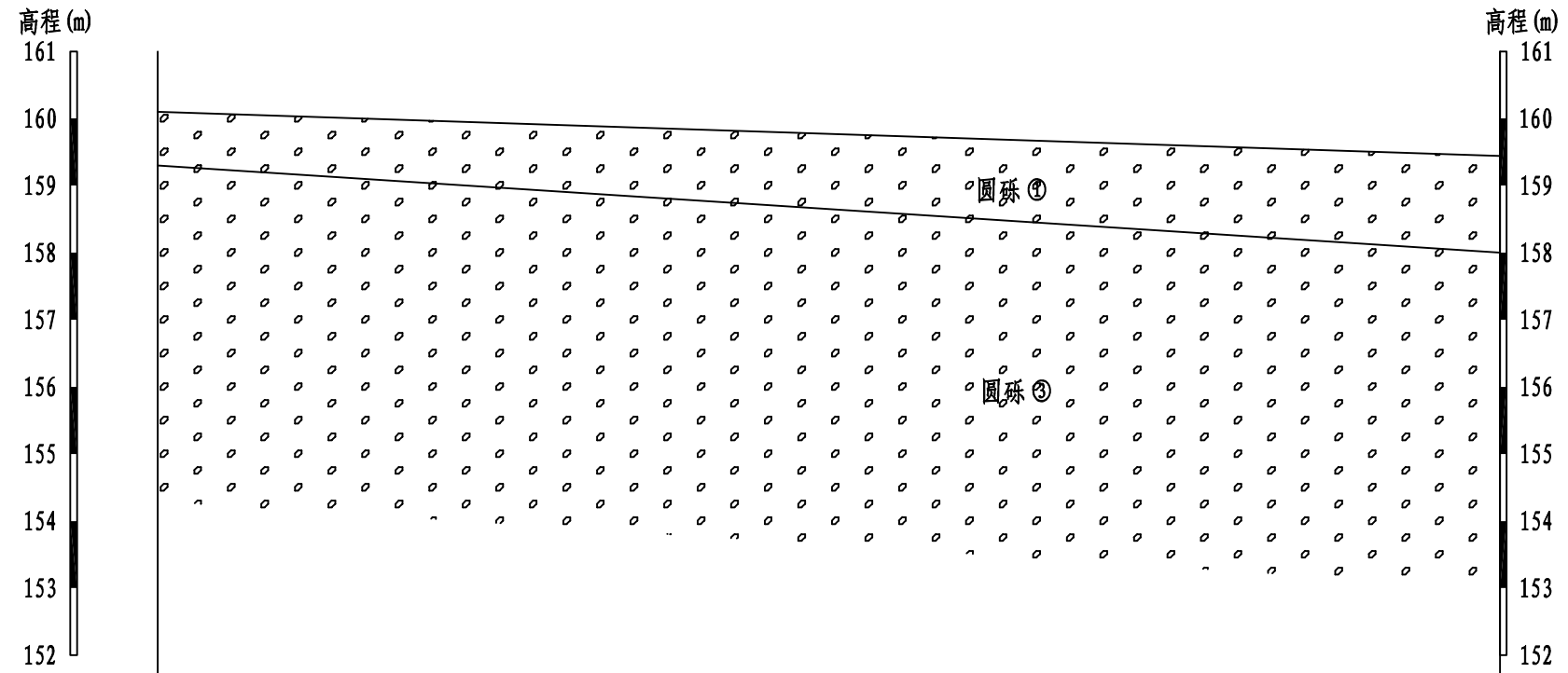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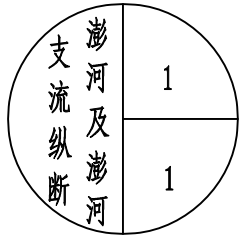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2+4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图例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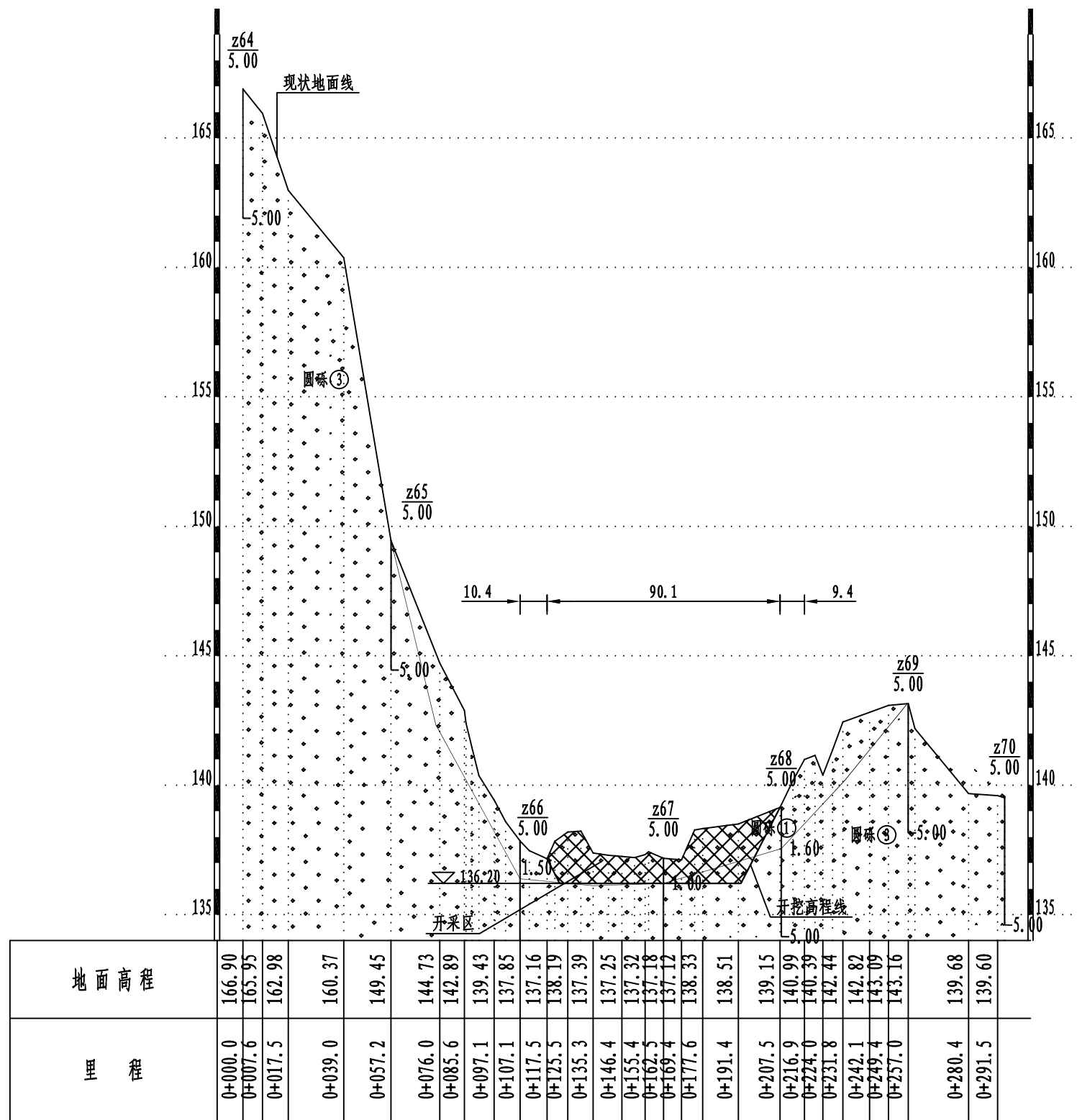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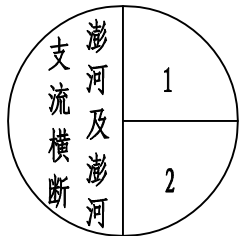


桩号	12+000	12+400
河底高程 (m)	160.10	159.44
控制底高程 (m)	159.30	158.00

彭河12+000~12+400纵断面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说明: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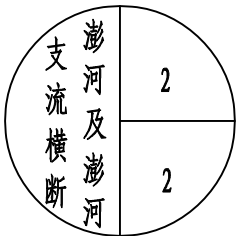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9+746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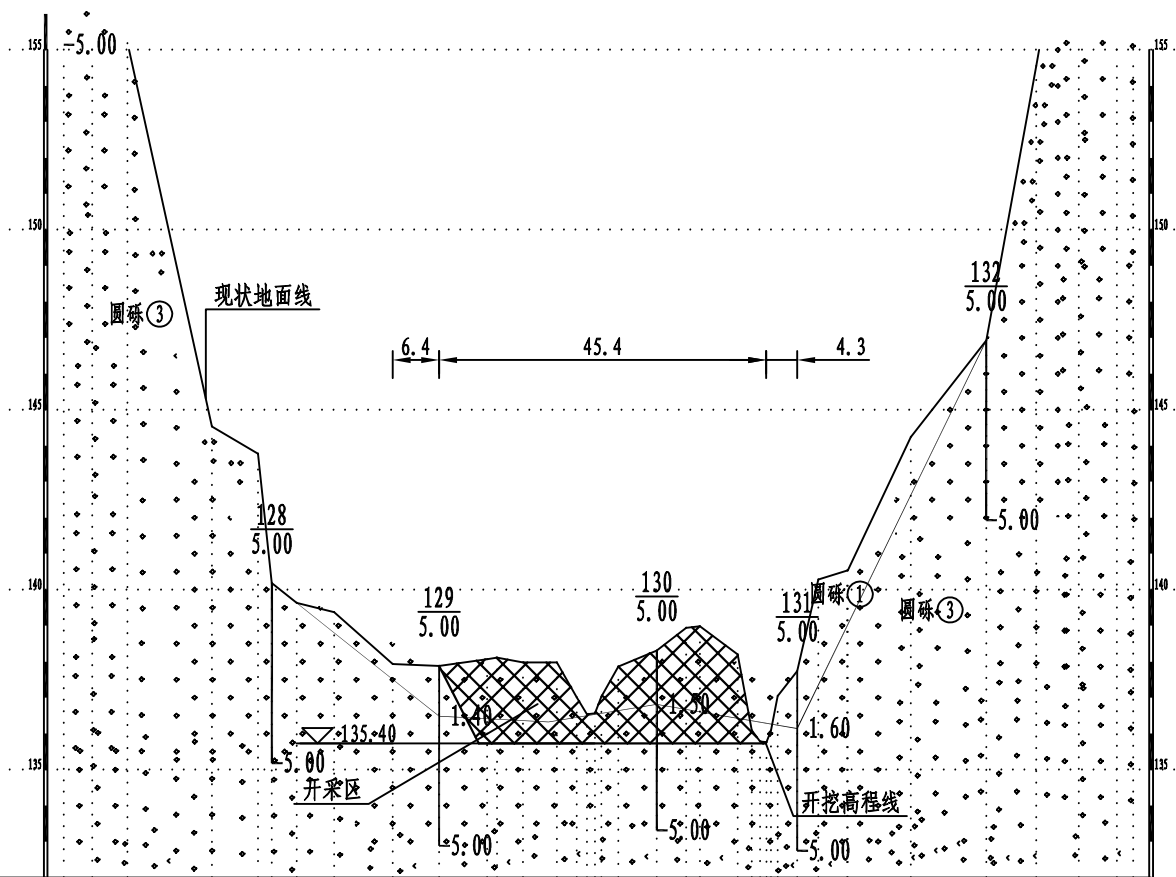
图例

	细砂		圆砾		可采区
--	----	--	----	--	-----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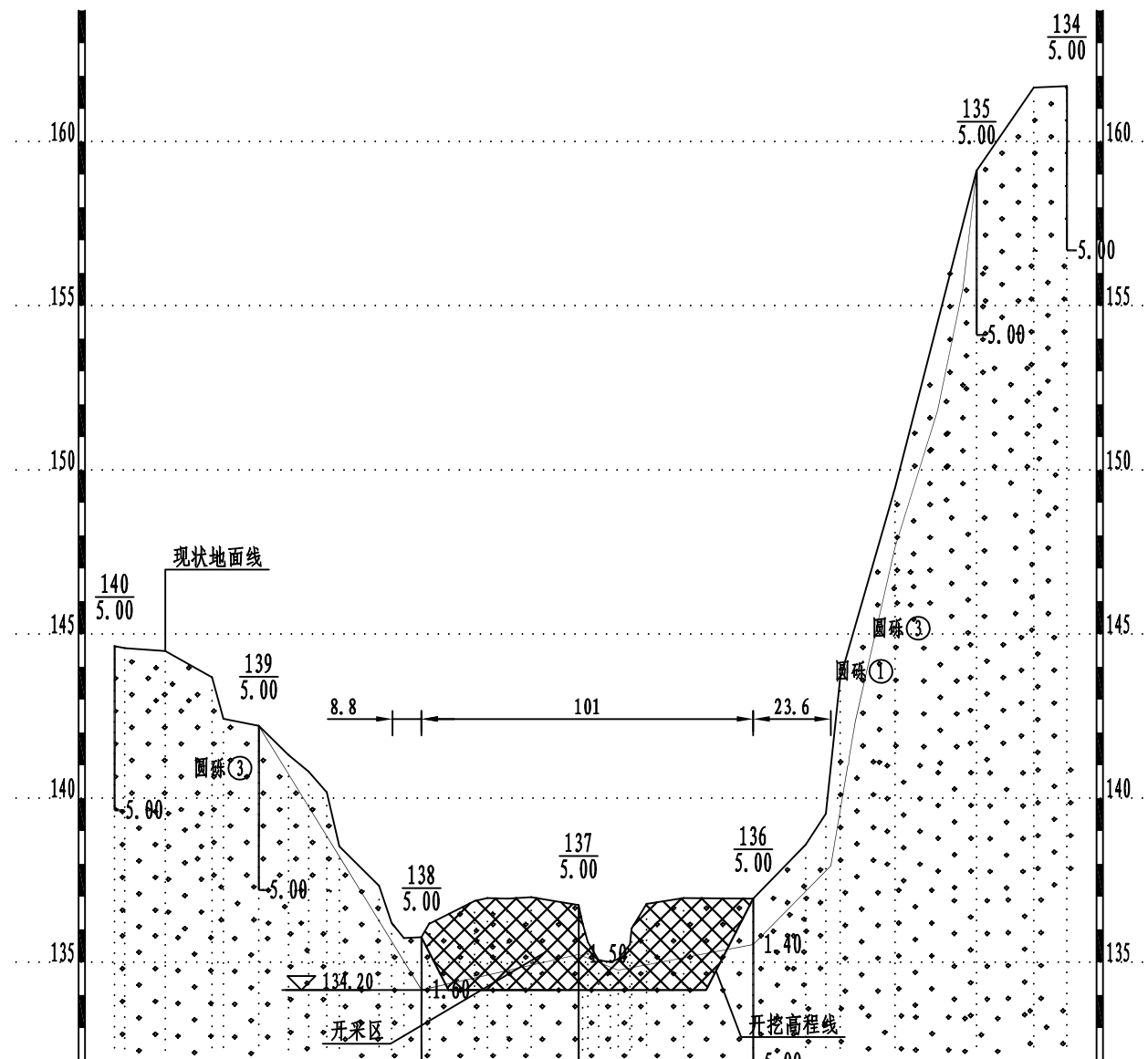


榆树沟段可采区



地面高程	里程
160.14	0+000.0
160.10	0+008.0
155.18	0+017.7
144.53	0+041.3
143.78	0+054.0
140.18	0+057.9
139.63	0+064.8
139.37	0+075.2
137.93	0+091.5
137.88	0+104.4
138.07	0+117.7
137.98	0+127.7
137.98	0+137.1
137.01	0+142.7
136.56	0+147.7
137.86	0+154.2
138.31	0+164.9
138.94	0+173.0
138.98	0+176.8
138.20	0+187.4
138.09	0+191.3
137.74	0+193.3
140.28	0+209.7
140.53	0+217.8
144.24	0+235.5
146.93	0+256.4
154.55	0+270.4
161.53	0+282.2
165.85	0+292.7
165.84	0+2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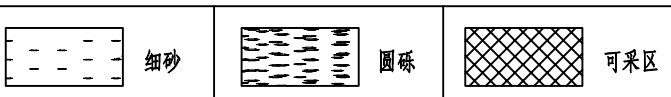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19+800横剖面图 横向1:1000
纵向1:100



地面高程	里程
144.63	0+000.0
144.48	0+015.4
143.68	0+029.7
142.20	0+043.9
141.31	0+052.9
140.81	0+059.1
138.53	0+068.4
137.33	0+080.5
135.74	0+088.2
136.18	0+095.8
136.87	0+109.6
136.94	0+119.6
136.98	0+126.8
136.74	0+141.3
135.06	0+147.4
135.54	0+157.0
136.96	0+173.4
136.94	0+194.5
138.58	0+210.5
139.53	0+216.0
149.45	0+237.7
159.11	0+262.6
161.65	0+279.9
161.69	0+2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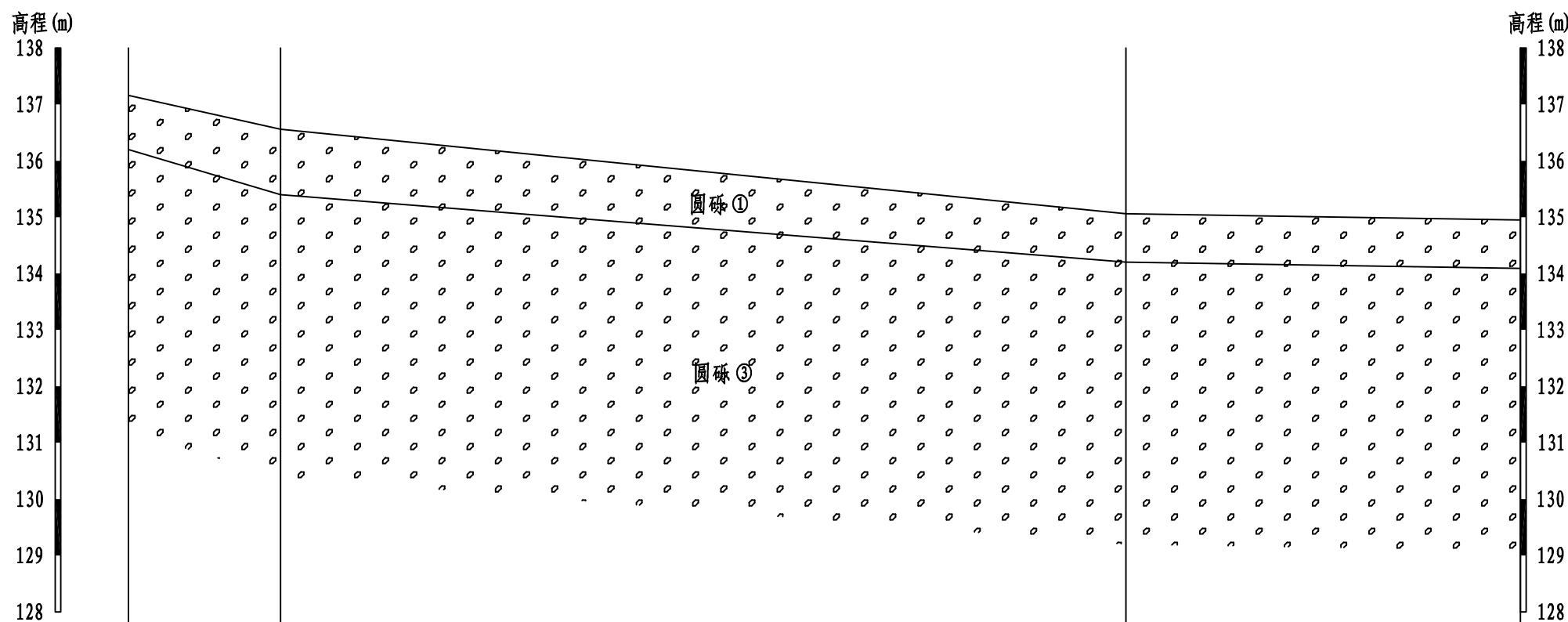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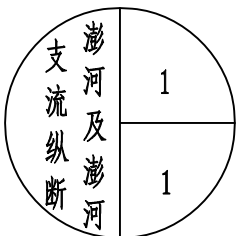
澎河河床工程地质20+1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图例



说明:

-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桩号	19+746	19+800	20+100	20+240
河底高程 (m)	137.16	136.56	135.06	134.95
控制底高程 (m)	136.20	135.40	134.20	1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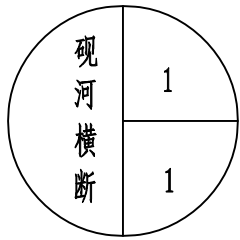
彭河19+746 ~ 20+240纵断面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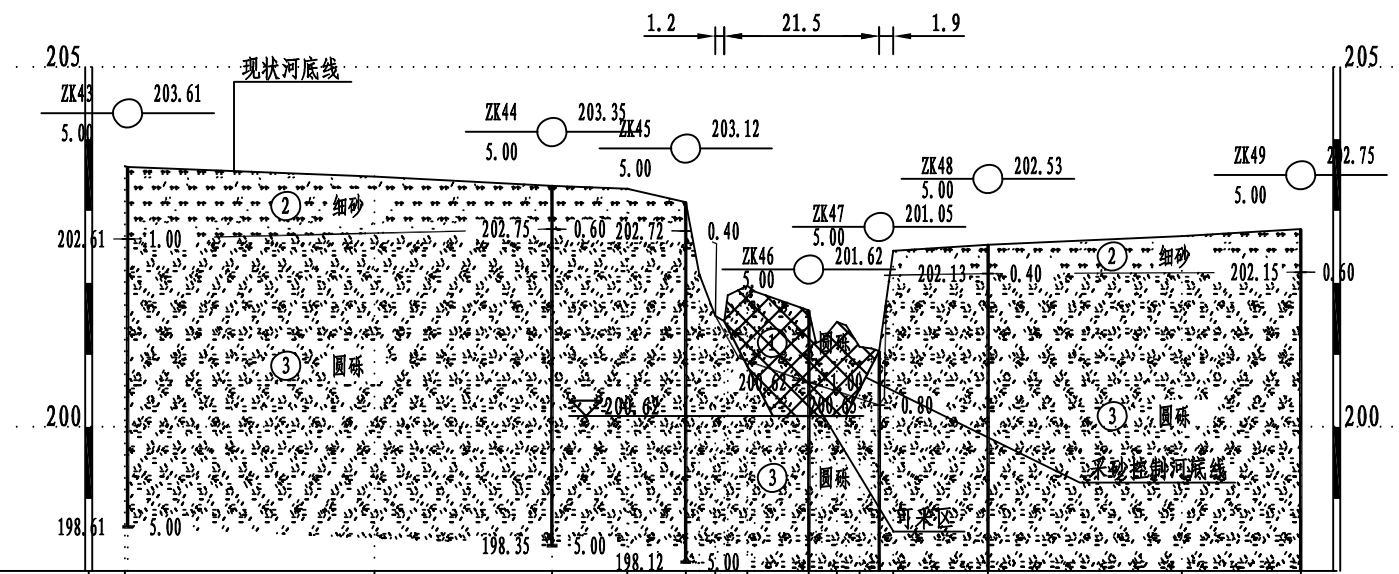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张雪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王金华	水 工
校核	蒋善庆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 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郑璐	
制图	王湘军	王湘军	彭河2024年度采砂采区纵、 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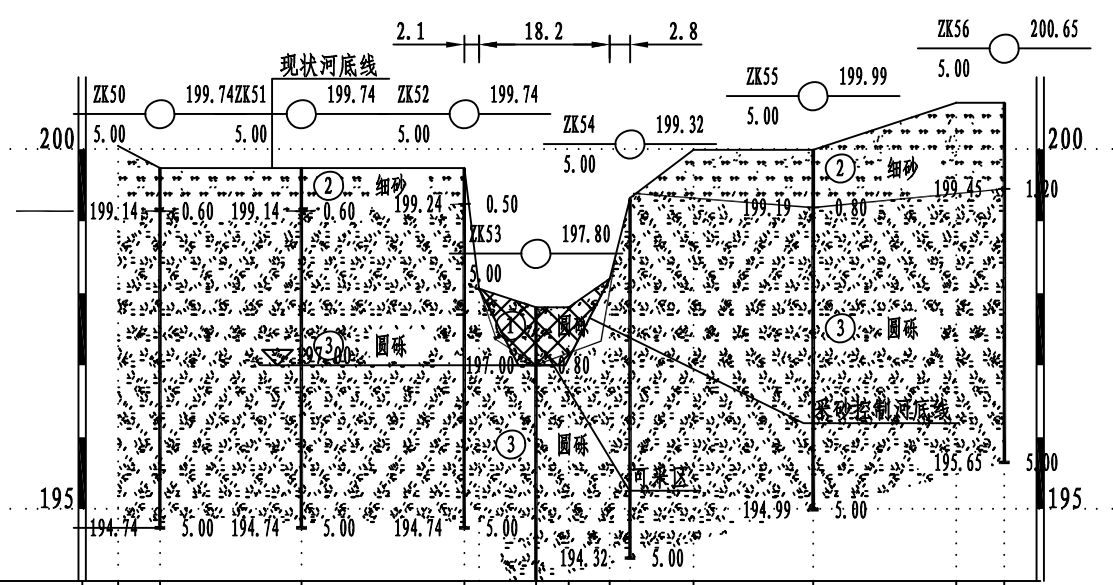


前庄上段可采区



地面高程	203.62	203.61	203.48	203.35	203.31	203.12	201.54	201.96	201.62	201.46	201.11	202.45	202.53	202.65	202.75
里程	0+000.0		0+034.7	0+059.4	0+069.8	0+078.0	0+082.1	0+086.5	0+095.1	0+099.0	0+102.1	0+106.8	0+120.0	0+146.9	0+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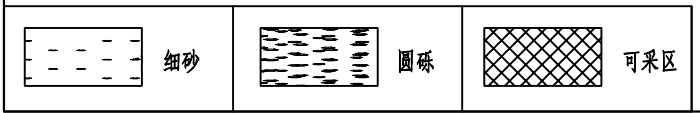
砚河河床工程地质2+136横剖面图 横向1:1000
纵向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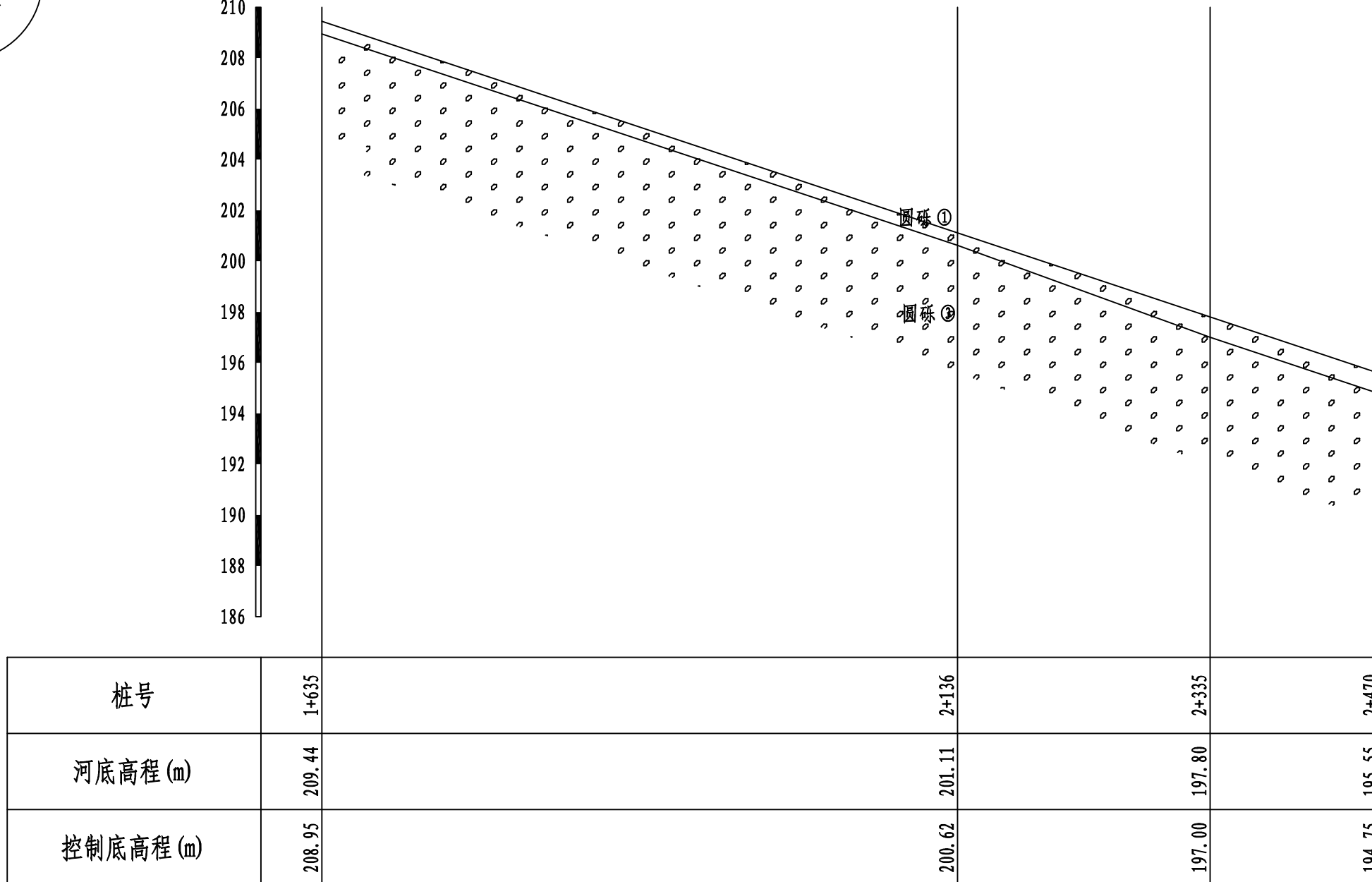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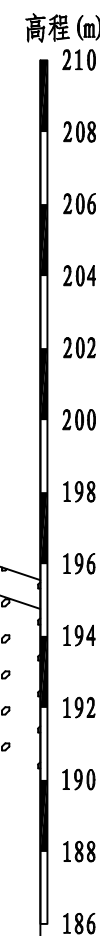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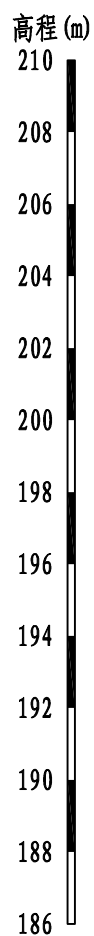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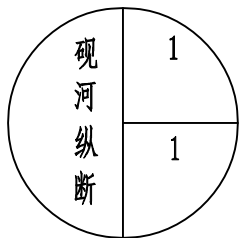
地面高程	200.04	199.74	199.74	199.74	197.80	197.80	198.20	199.99	199.99	200.65	200.65
里程	0+000.0	0+005.8	0+025.5	0+048.1	0+058.1	0+062.6	0+068.3	0+079.9	0+096.6	0+116.5	0+123.2

砚河河床工程地质2+335横剖面图 横向1:1000
纵向1:100

图例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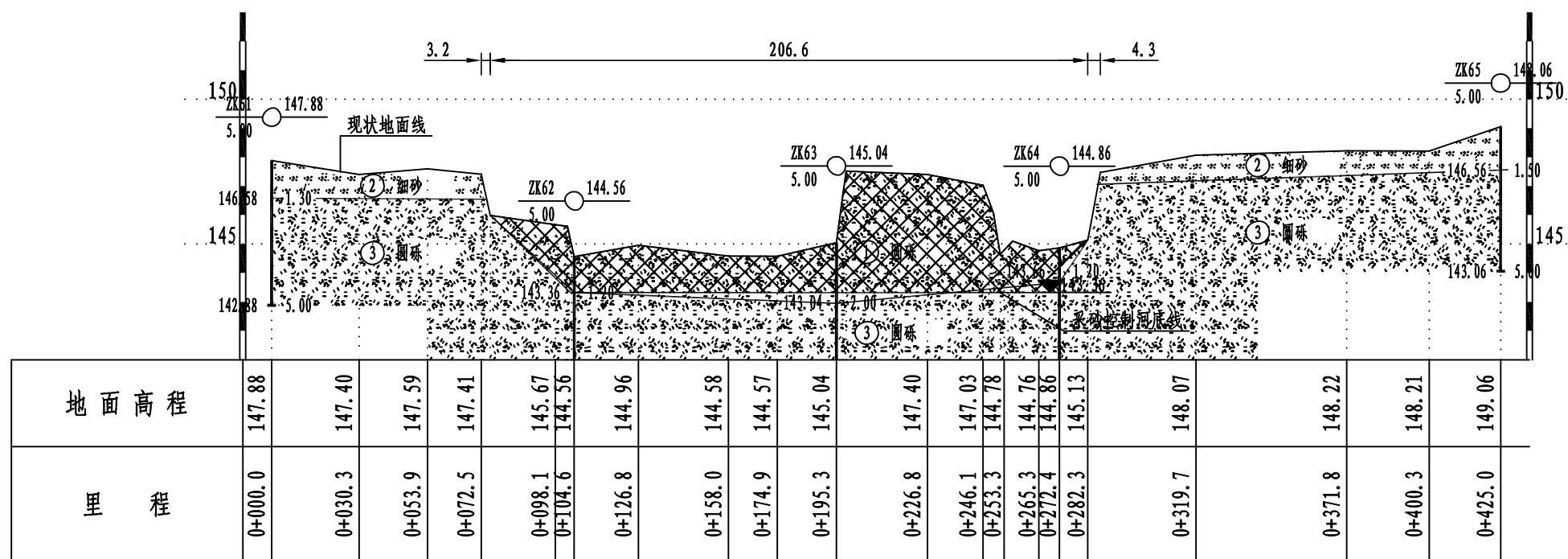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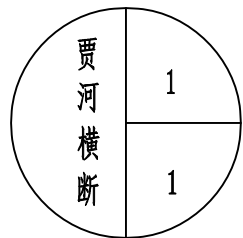
砚河1+635~2+470纵断面 纵向 1:200
横向 1:4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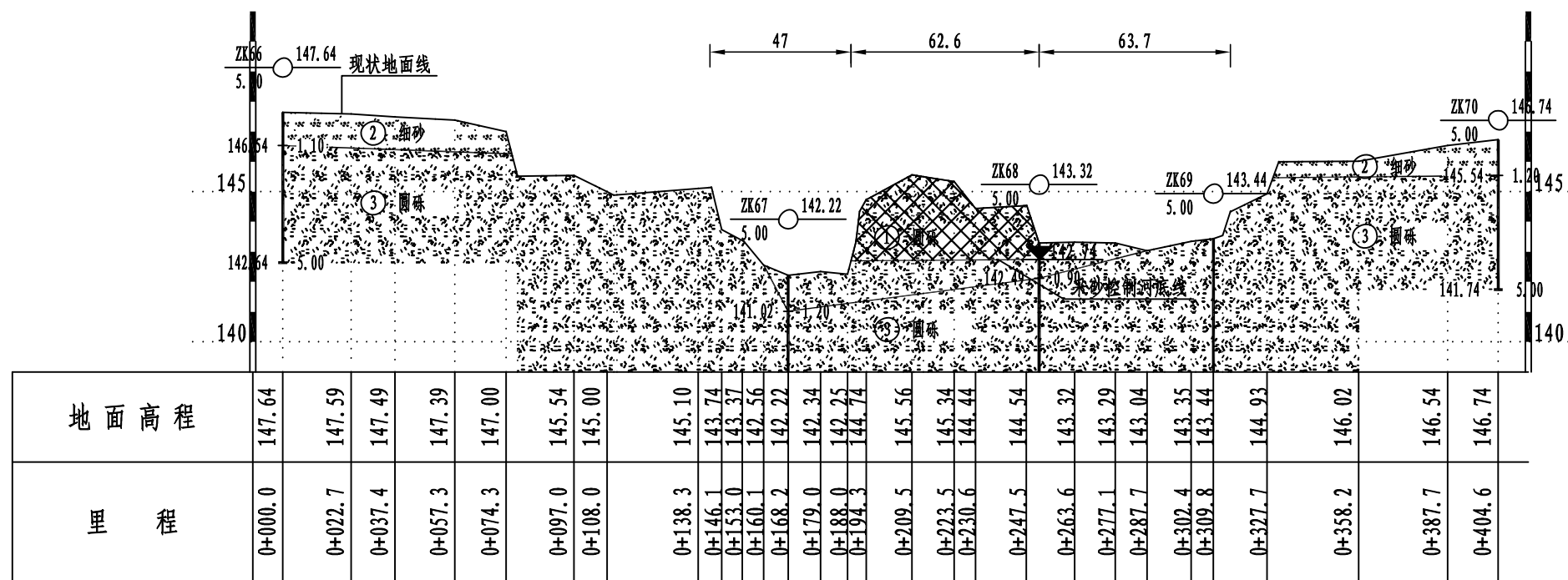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水 工
校核	蒋善庆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 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制图	王湘军		砚河2024年度采砂采区纵、 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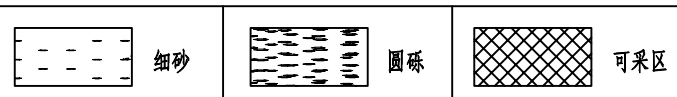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 5+800 横剖面图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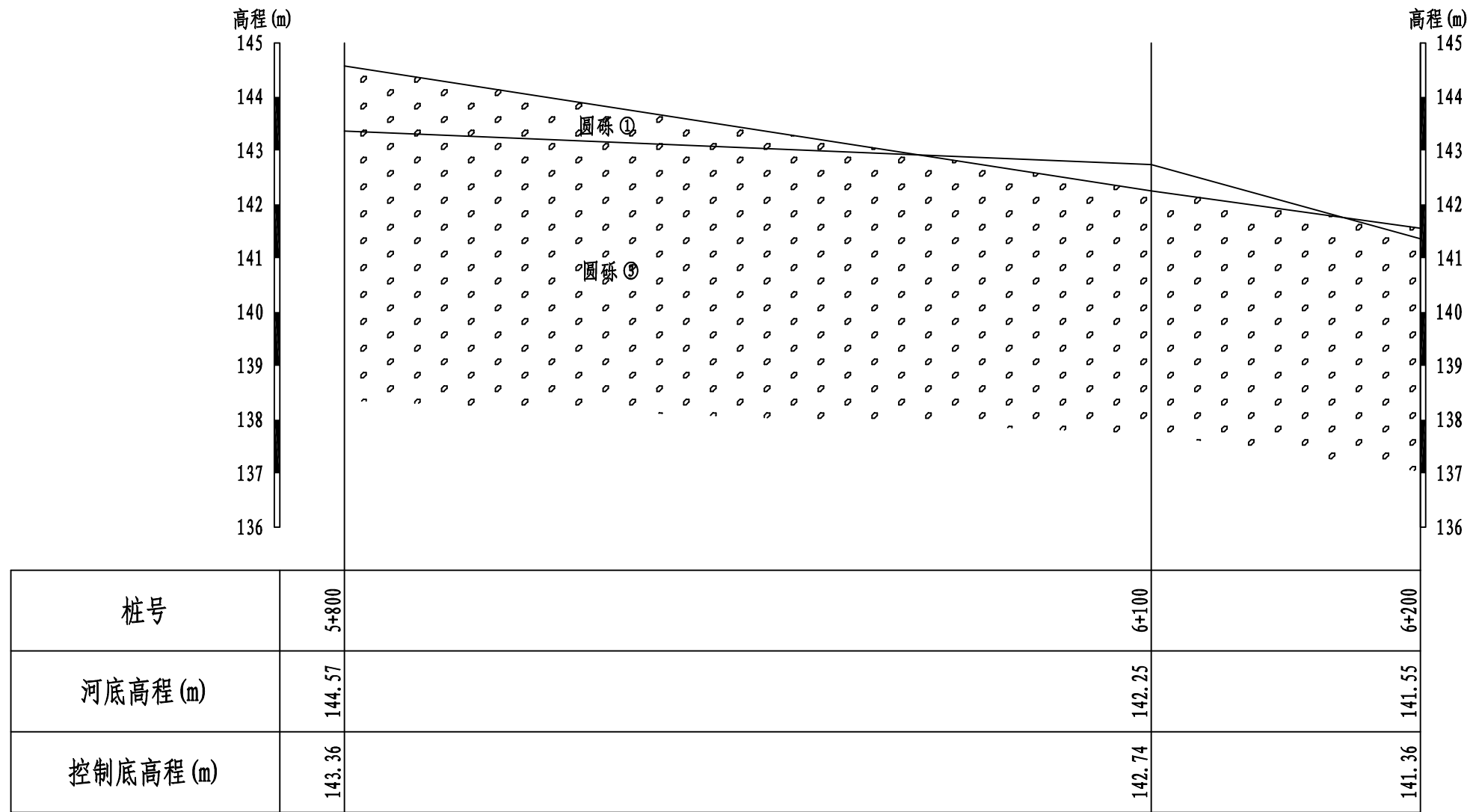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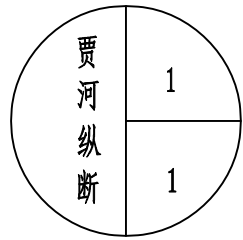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 6+100 横剖面图 横向 1:2000 纵向 1:2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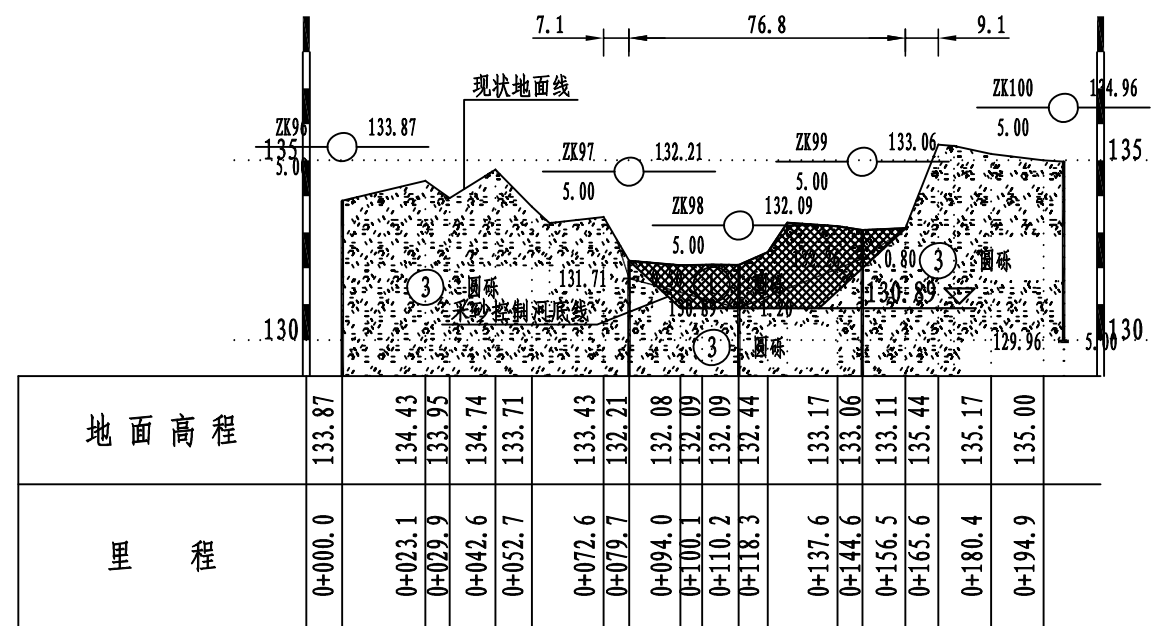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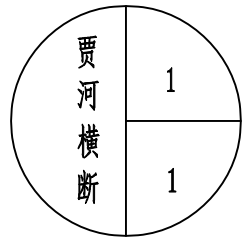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贾河5+800~6+200纵断面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说明: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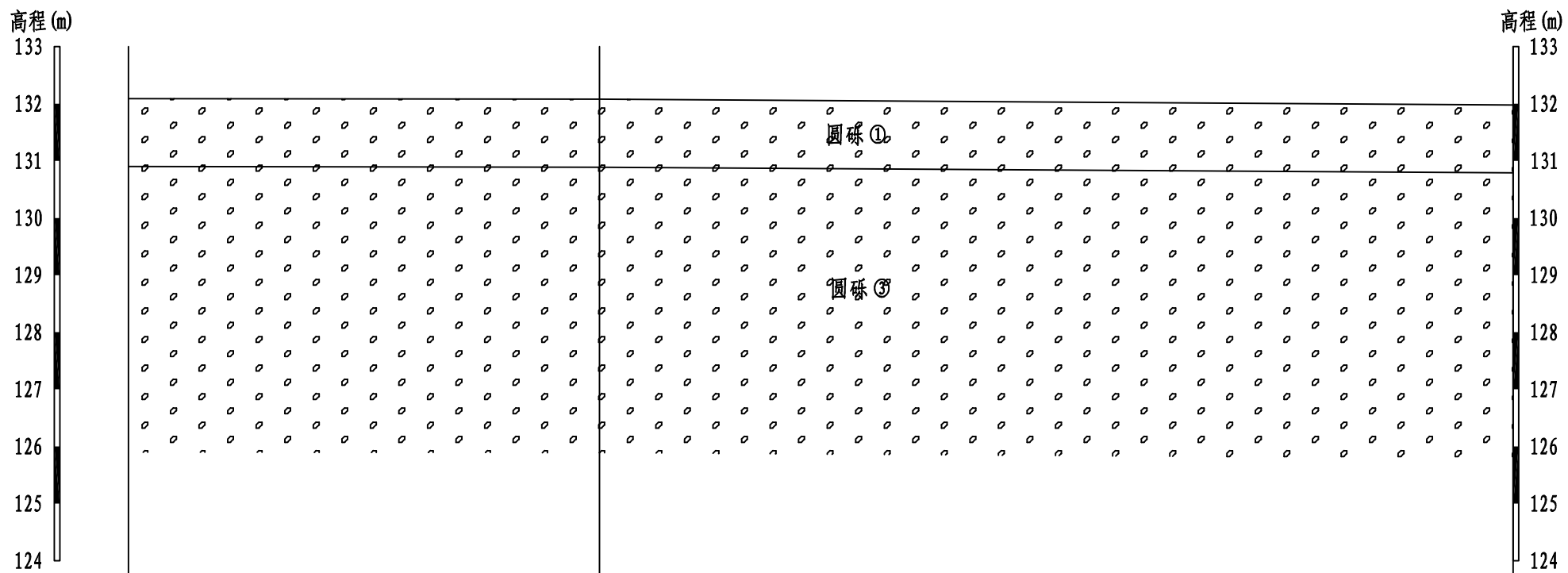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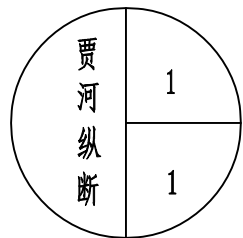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8+1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图例

--	--	--

说明:

-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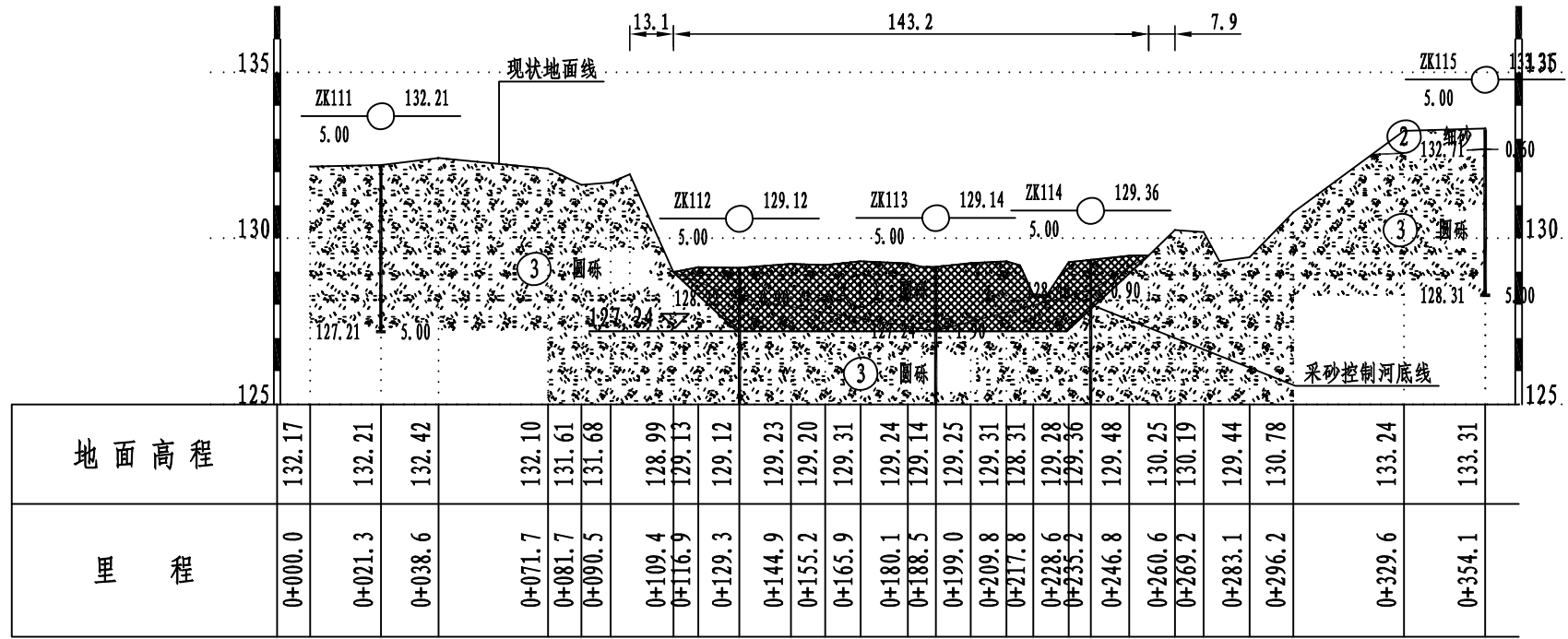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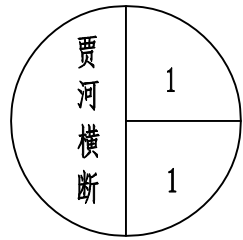


桩号	7+935	8+100	8+420
河底高程 (m)	132.09	132.08	131.98
控制底高程 (m)	130.90	130.89	13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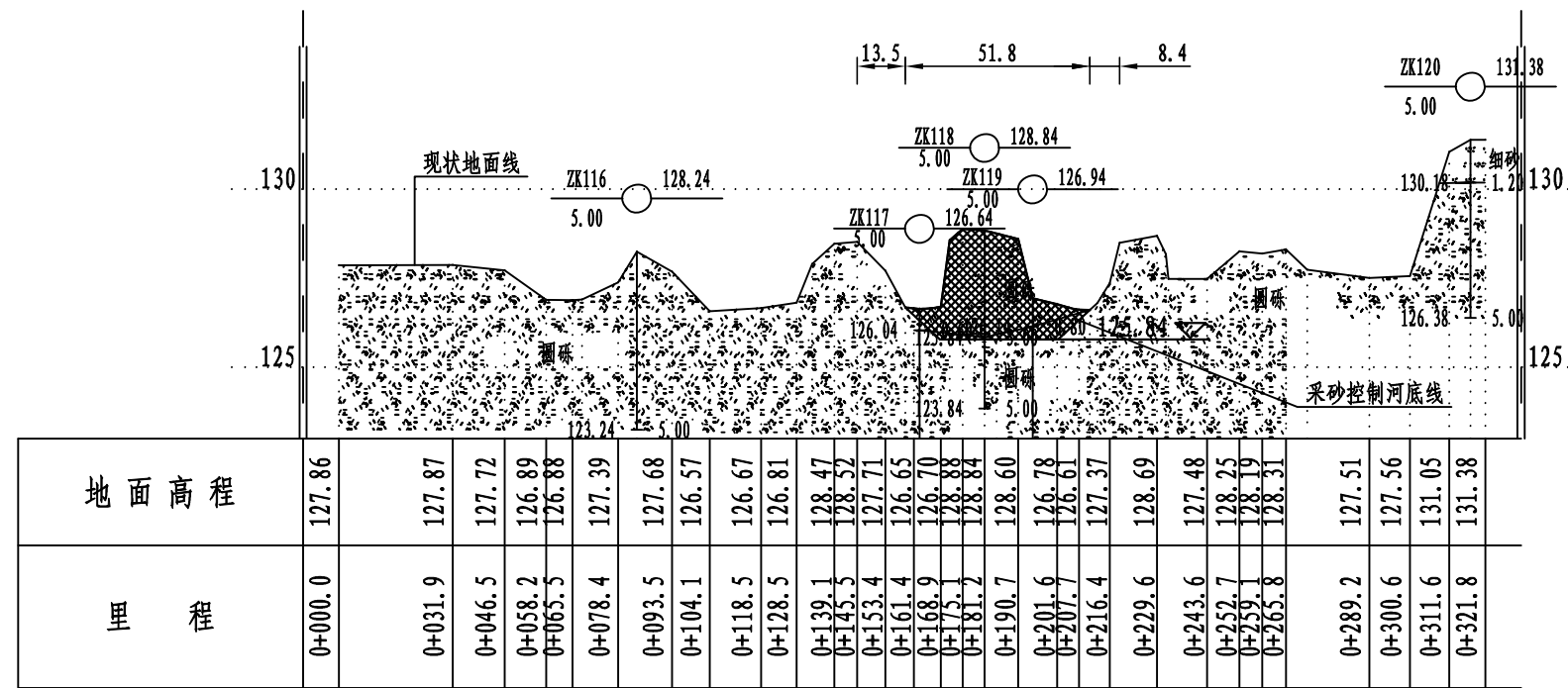
贾河7+935 ~ 8+420纵断面
 纵向 1:100
 横向 1:2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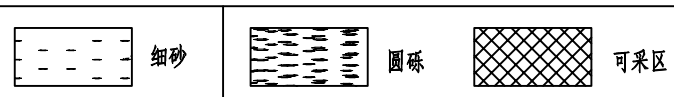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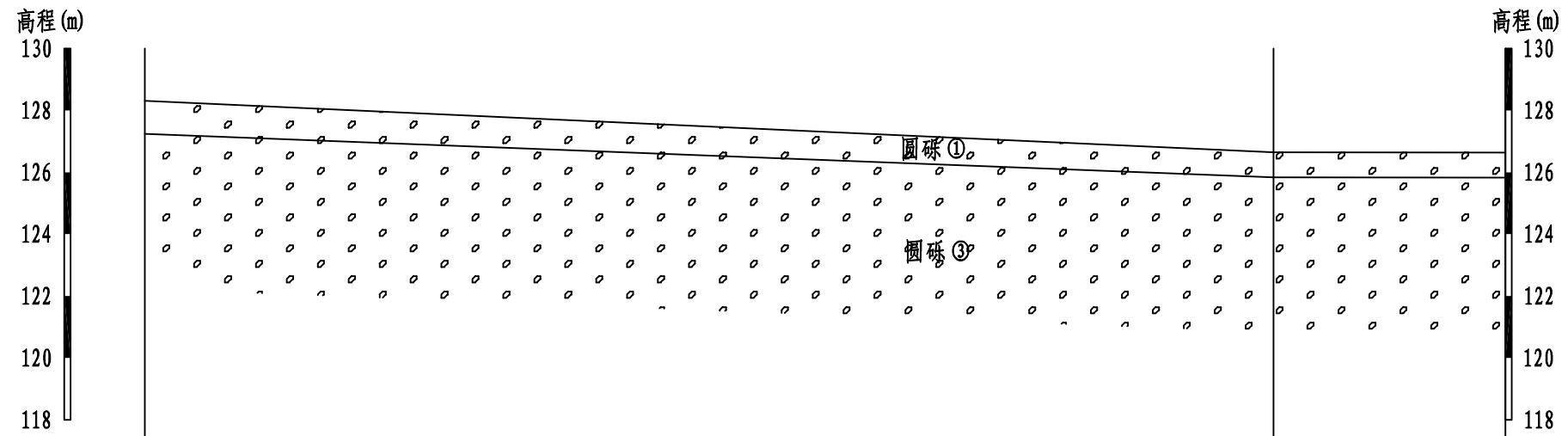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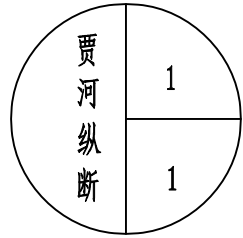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9+135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9+5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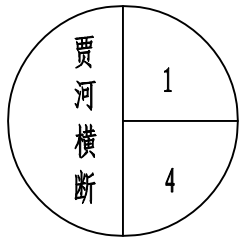


桩号	9+135	9+500	9+575
河底高程 (m)	128.31	126.65	126.64
控制底高程 (m)	127.24	125.84	1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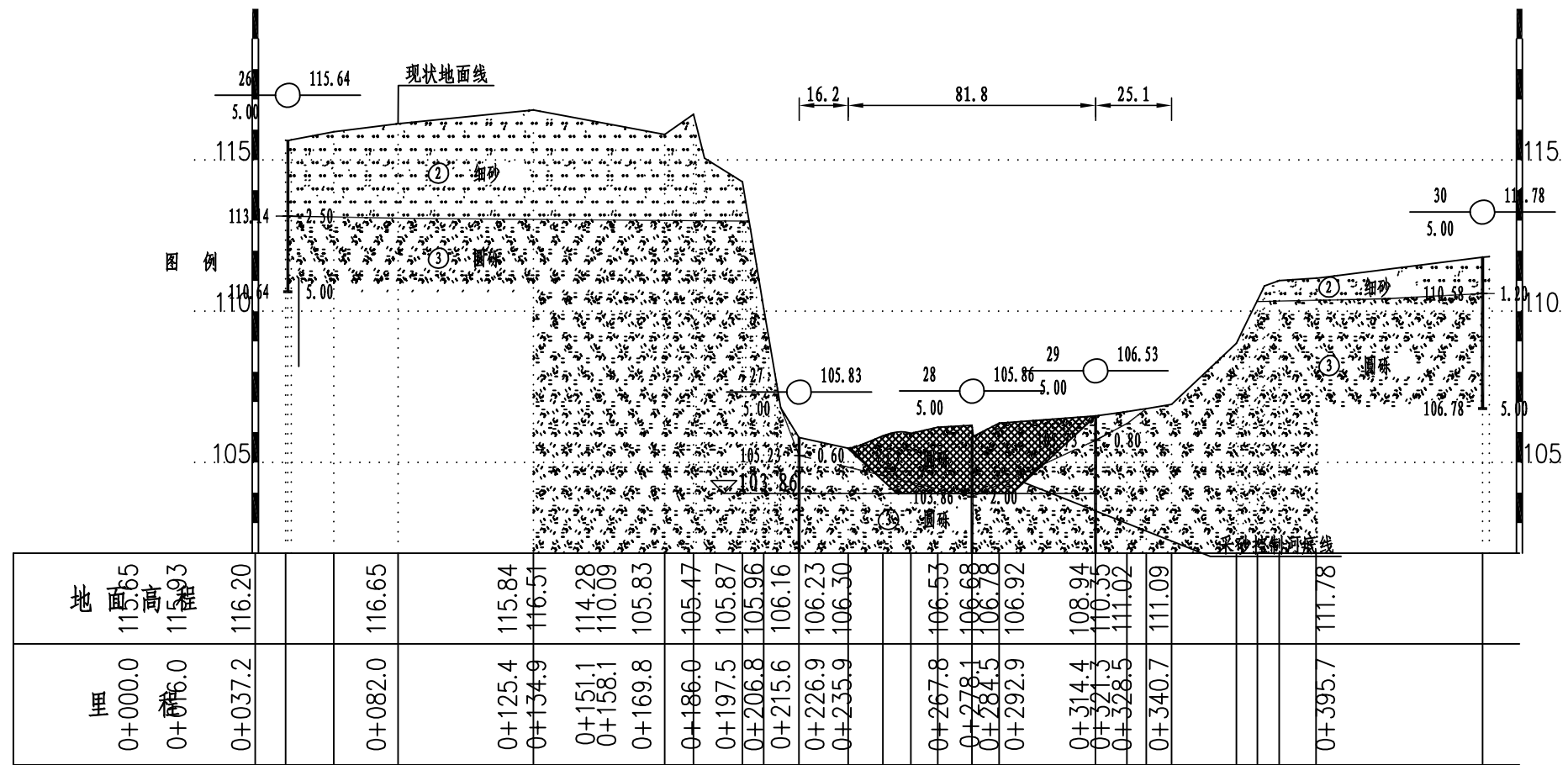
贾河9+135 ~ 9+575纵断面 纵向 1:200
横向 1:2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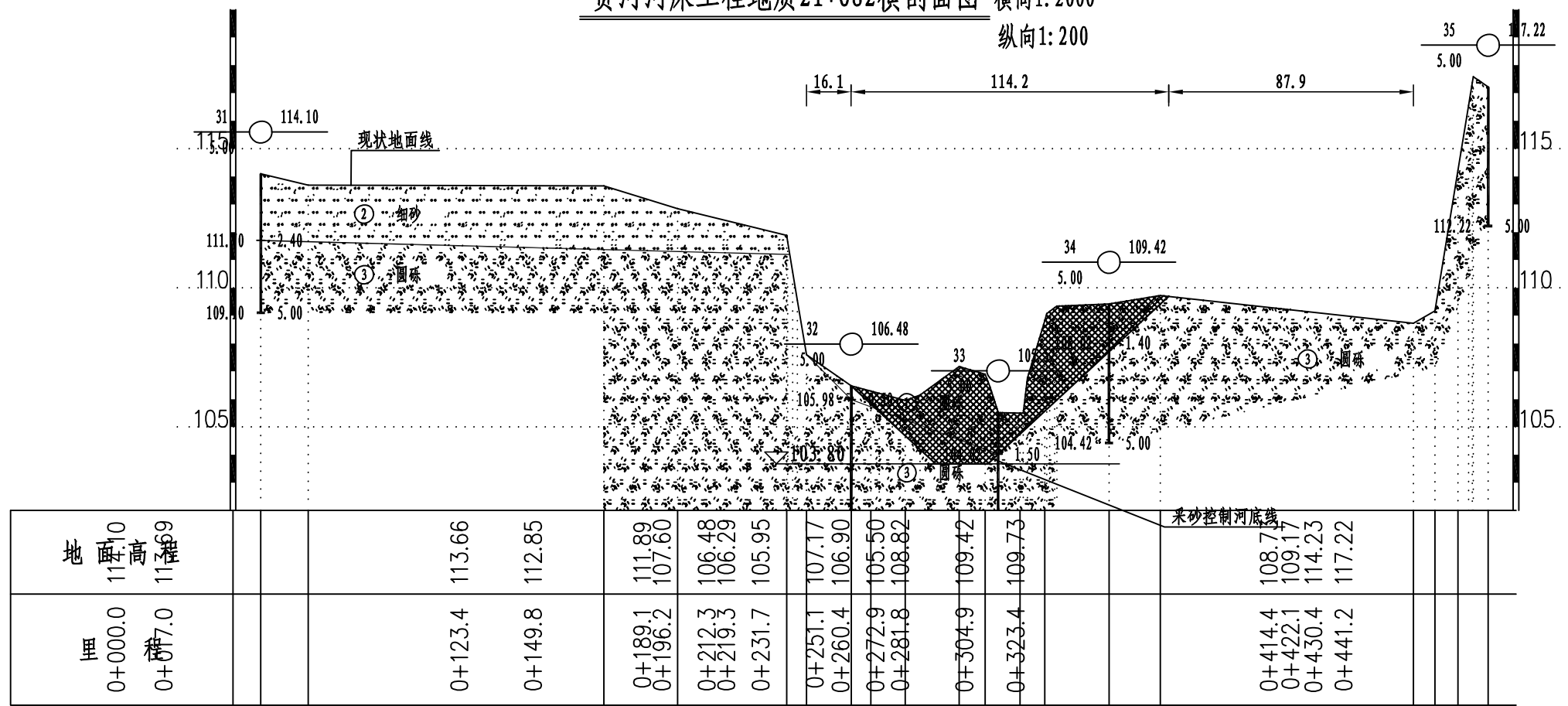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娄新庄下段可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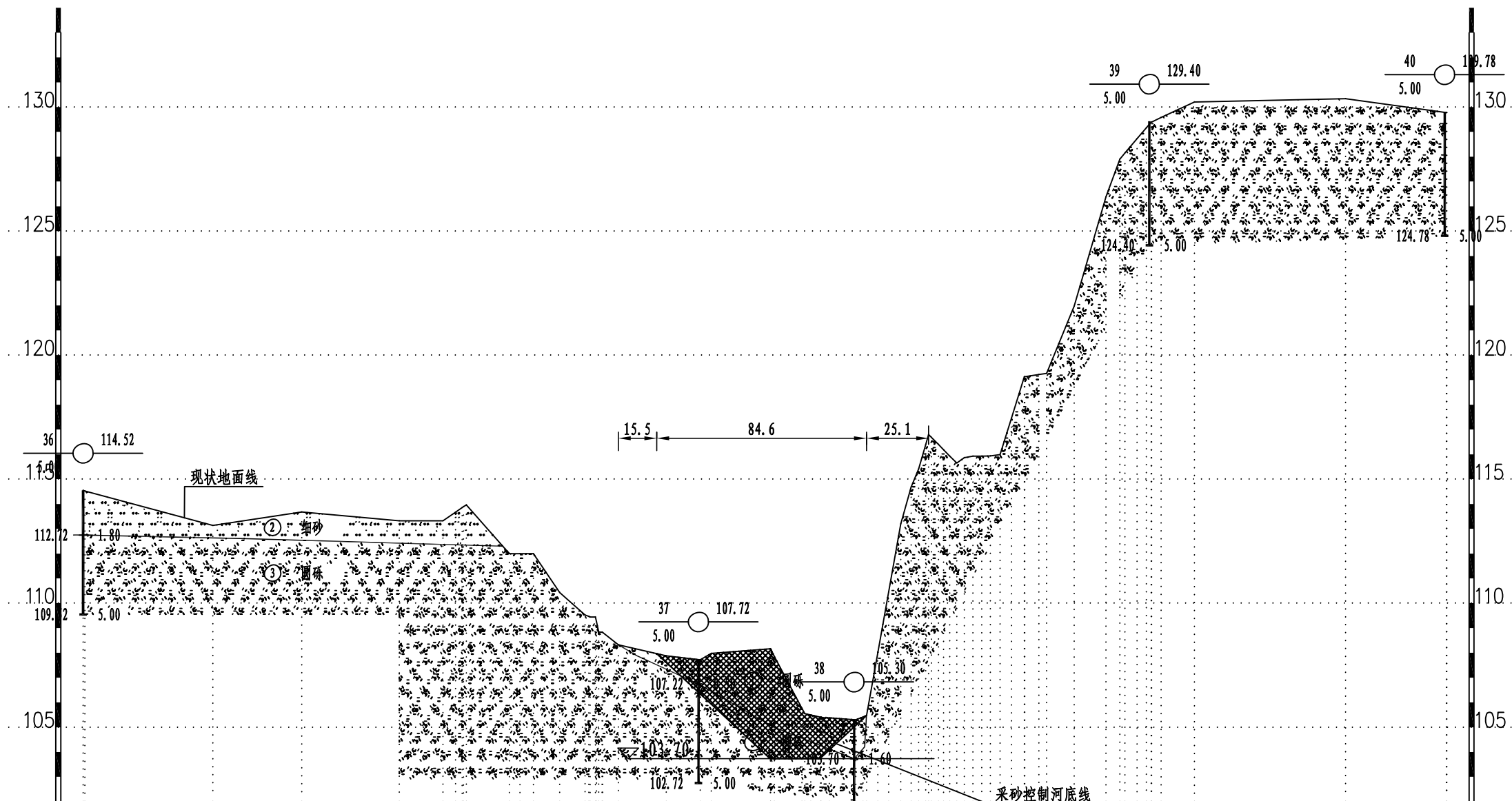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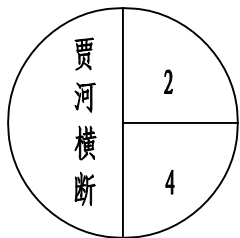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21+682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21+9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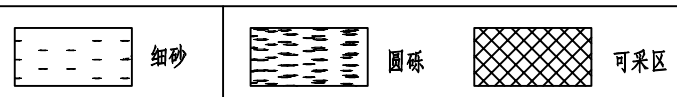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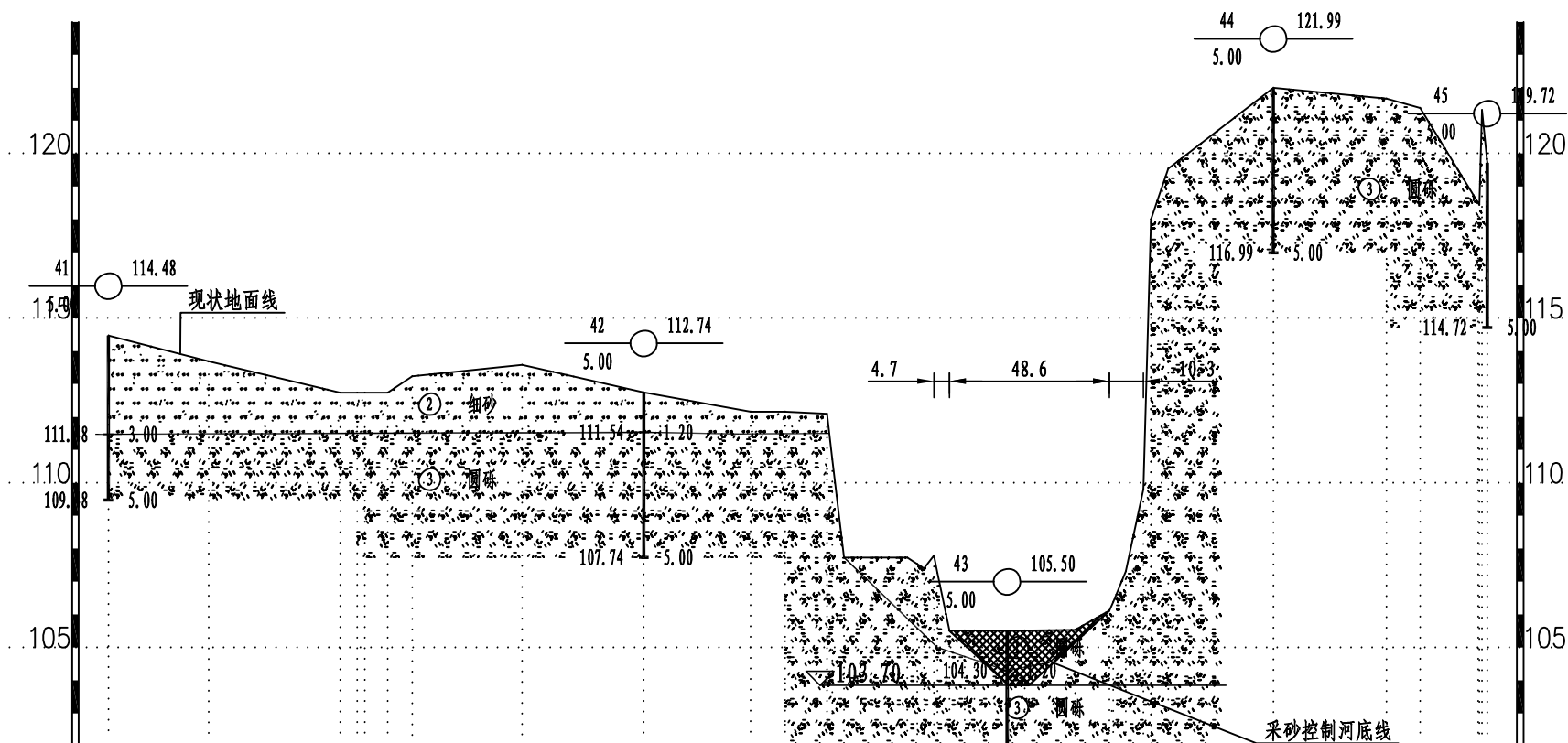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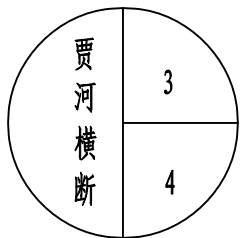


地面高程	桩号	里程
114.52	36	0+052.3
113.68		0+088.1
113.32		0+127.5
113.32		0+145.1
113.86		0+152.8
112.00		0+171.9
112.00		0+181.5
110.43		0+192.1
109.52		0+202.3
108.83		0+209.2
108.32		0+215.8
107.88		0+235.1
107.72		0+248.8
108.16		0+277.0
105.76		0+289.8
105.41		0+297.4
105.30		0+311.5
108.01		0+320.3
113.20		0+329.6
115.41		0+336.8
116.40		0+344.8
115.62		0+352.2
115.92		0+358.8
115.94		0+365.7
117.47		0+374.3
119.22		0+385.3
121.97		0+399.5
126.38		0+412.4
128.15		0+420.0
129.18		0+428.8
129.58		0+434.6
130.20		0+448.0
130.34		0+509.0
129.78		0+549.6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22+100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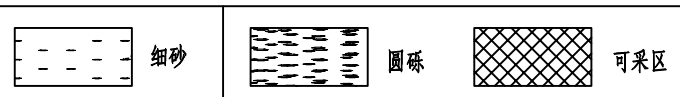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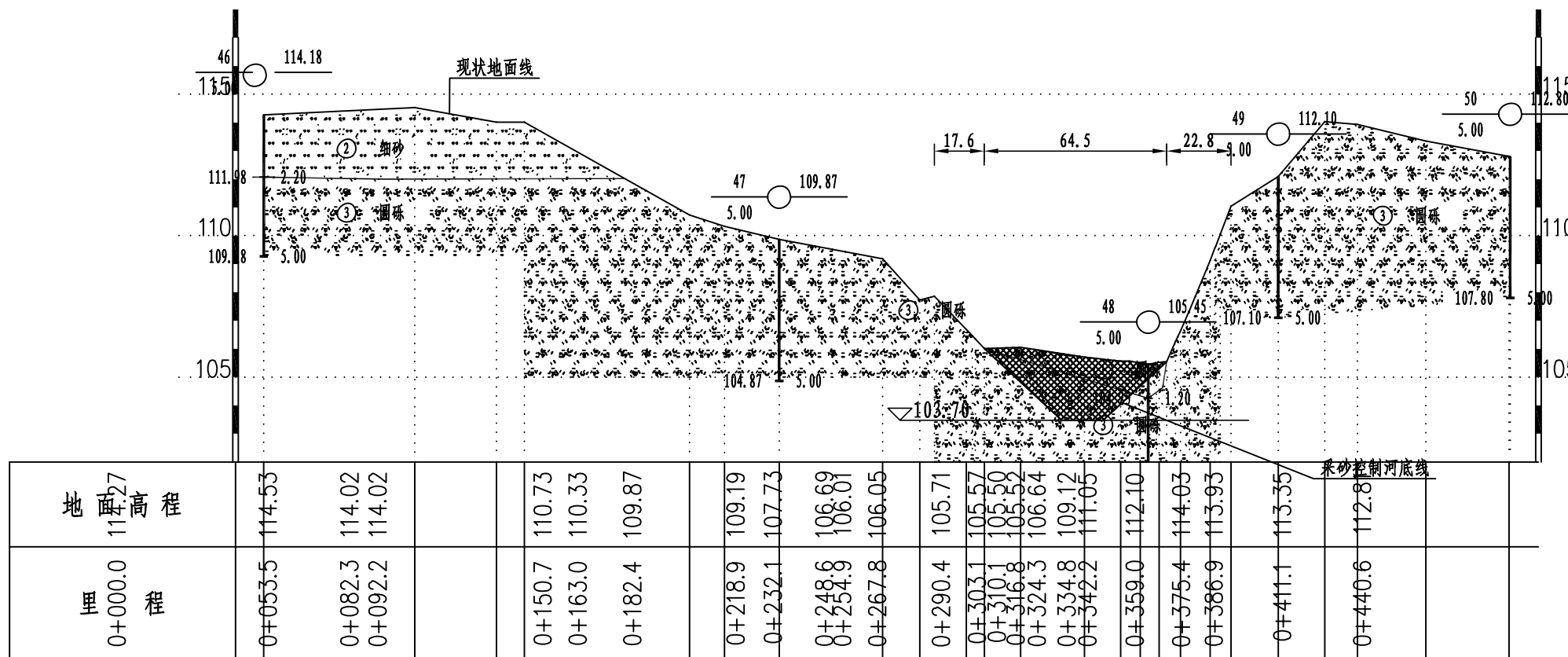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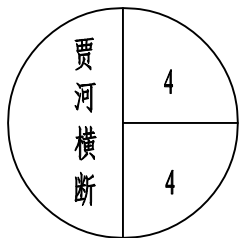


地面高程	113.69	112.74	112.74	112.74	113.58		112.74	112.16	112.16	112.10	107.73	107.79	105.51	105.50	105.53	106.12	109.80	119.55	121.99	121.67	121.39	118.50	
里程	0+000.0	0+030.5	0+070.4	0+077.8	0+084.8	0+092.3	0+125.7	0+162.6	0+195.0	0+205.5	0+218.2	0+242.6	0+250.7	0+260.1	0+272.9	0+293.5	0+304.0	0+314.3	0+321.9	0+353.7	0+388.1	0+398.3	0+4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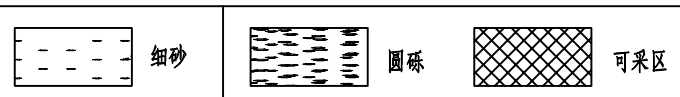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22+382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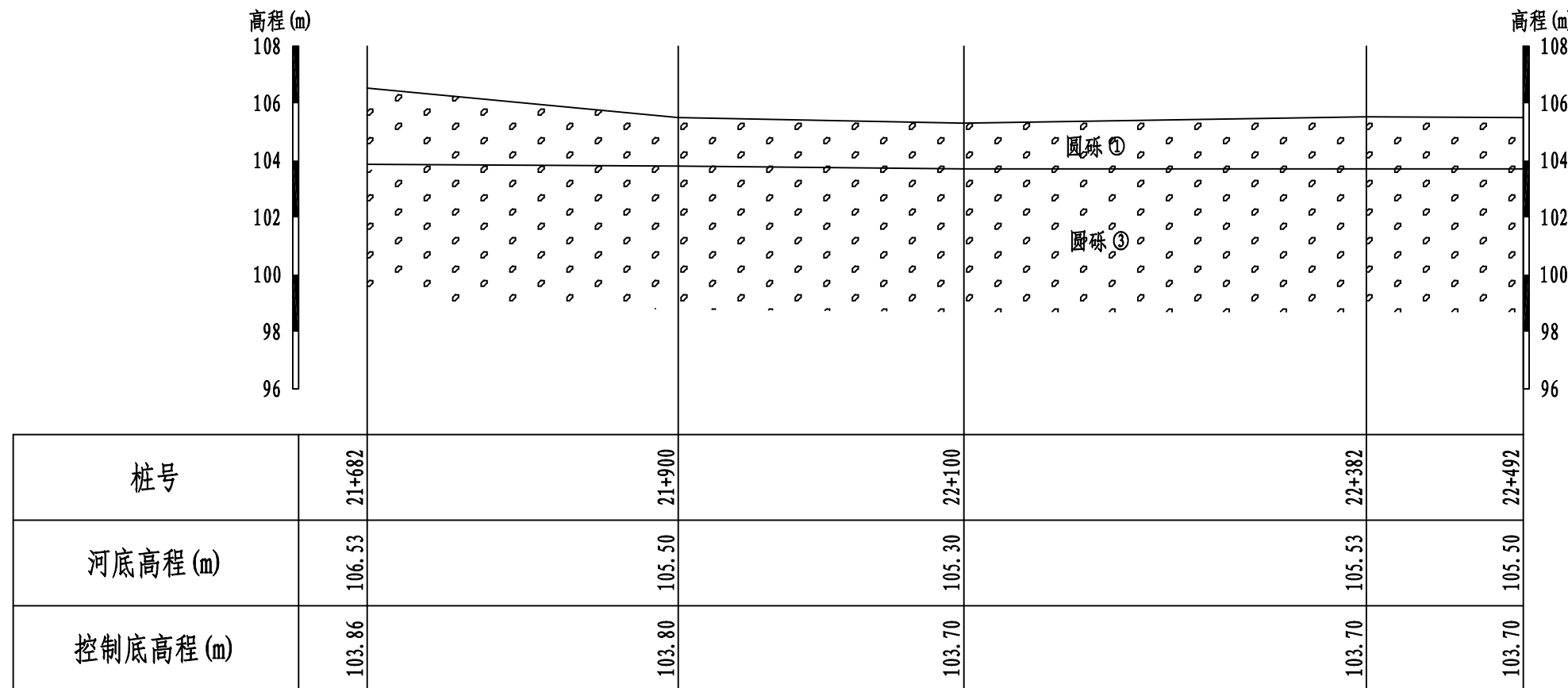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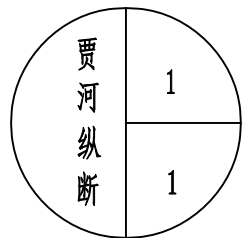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贾河河床工程地质22+492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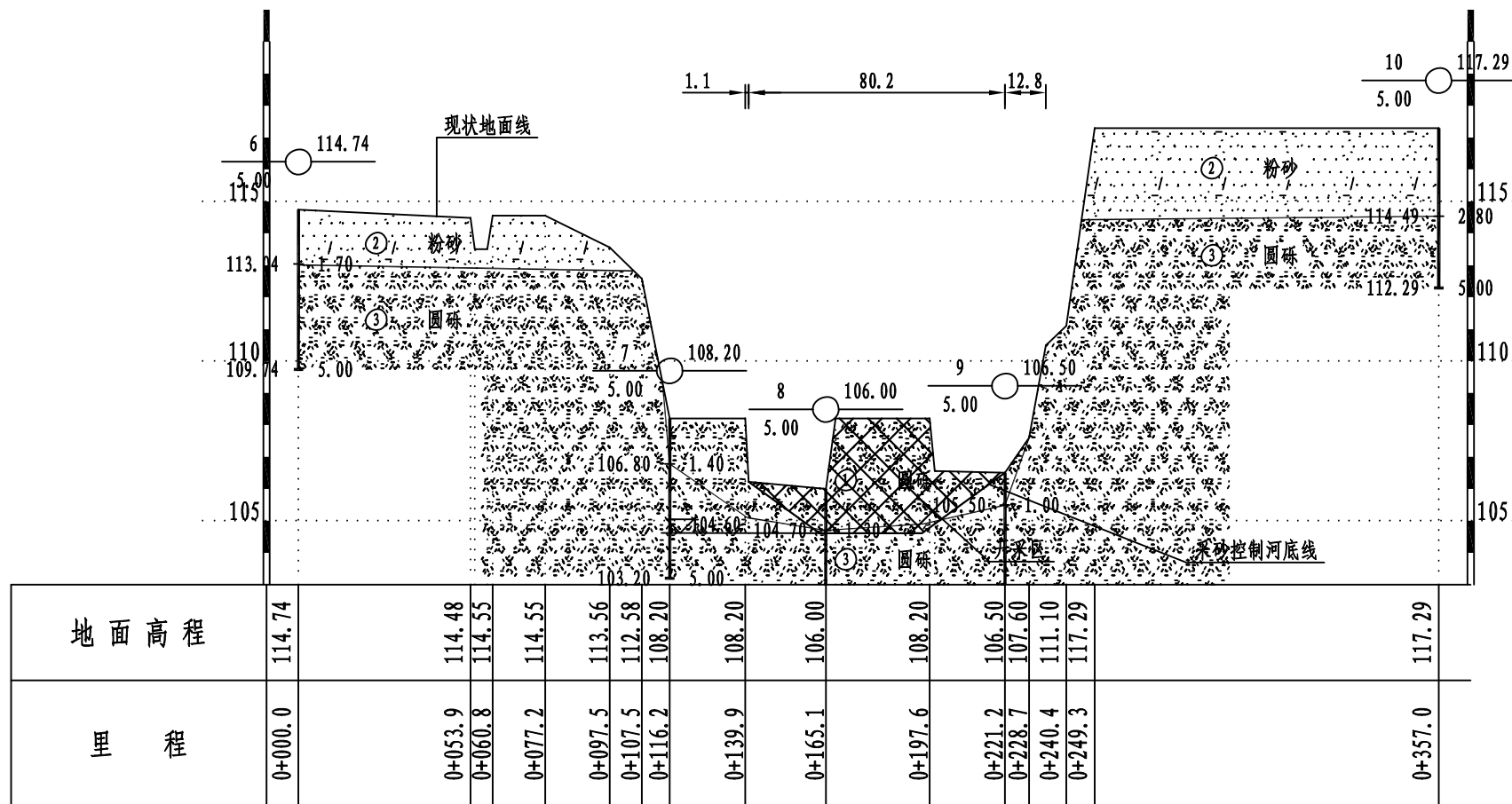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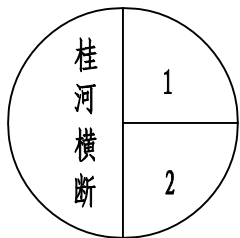
贾河21+682~22+492纵断面 纵向 1:200
横向 1:4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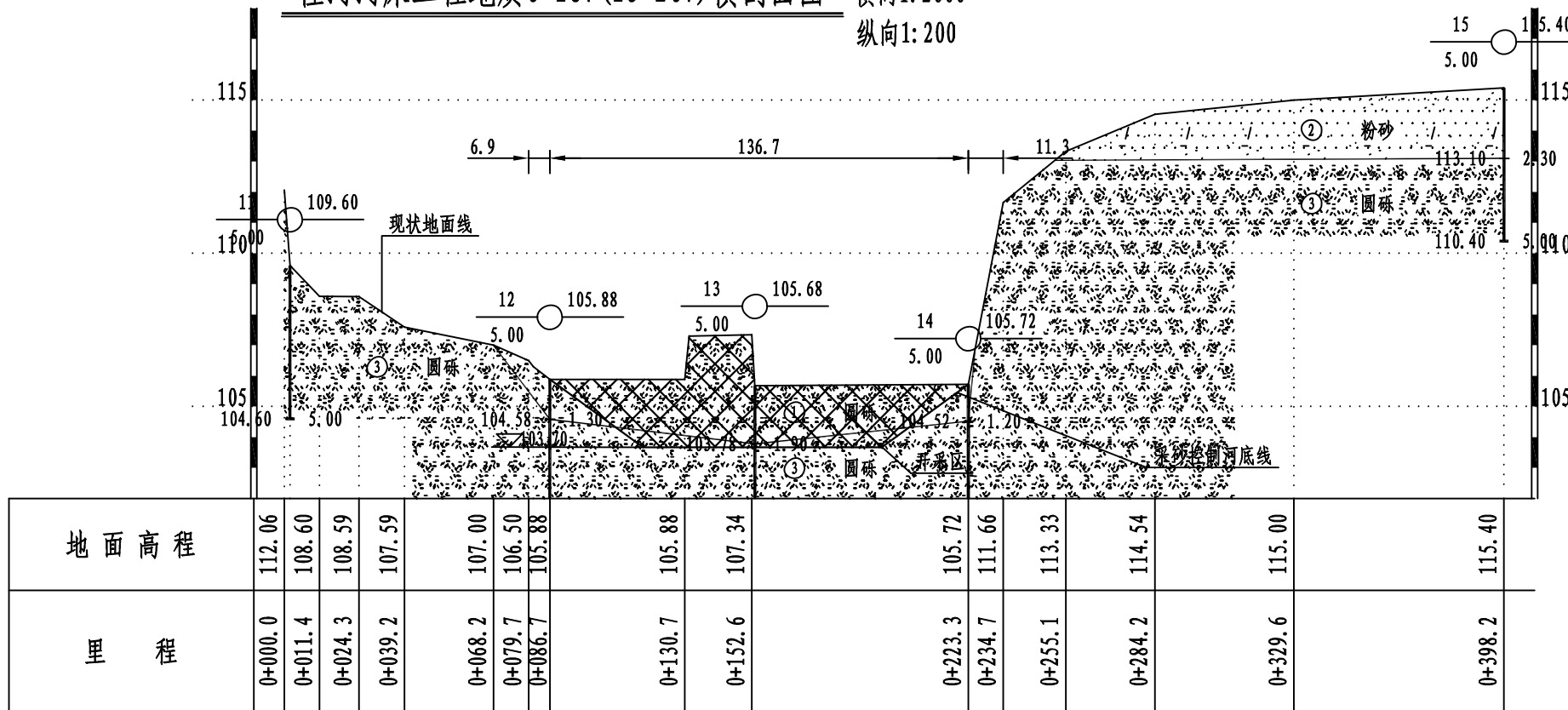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i>张雪奎</i>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i>王金华</i>	水 工
校核	蒋善庆	<i>蒋善庆</i>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 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i>郑璐</i>	
制图	王湘军	<i>王湘军</i>	贾河2024年度采砂采区纵、 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号	2024-FCCS-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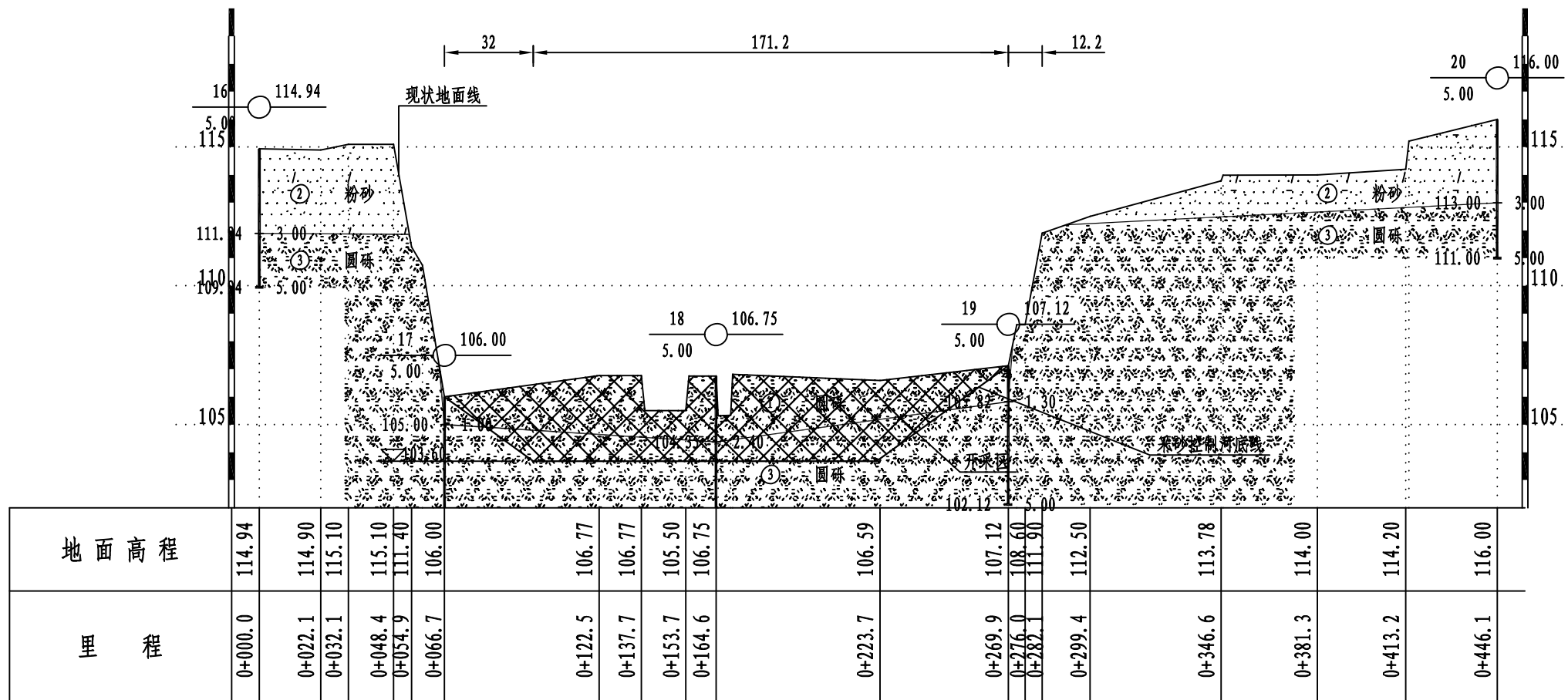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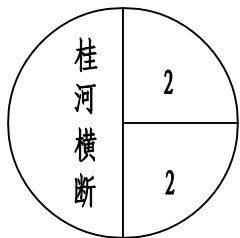
桂河河床工程地质0+167(13+207)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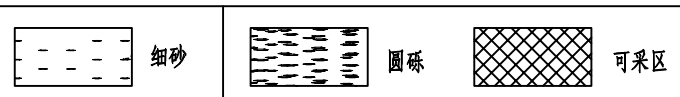
桂河河床工程地质0+567(13+607)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说明:
1. 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 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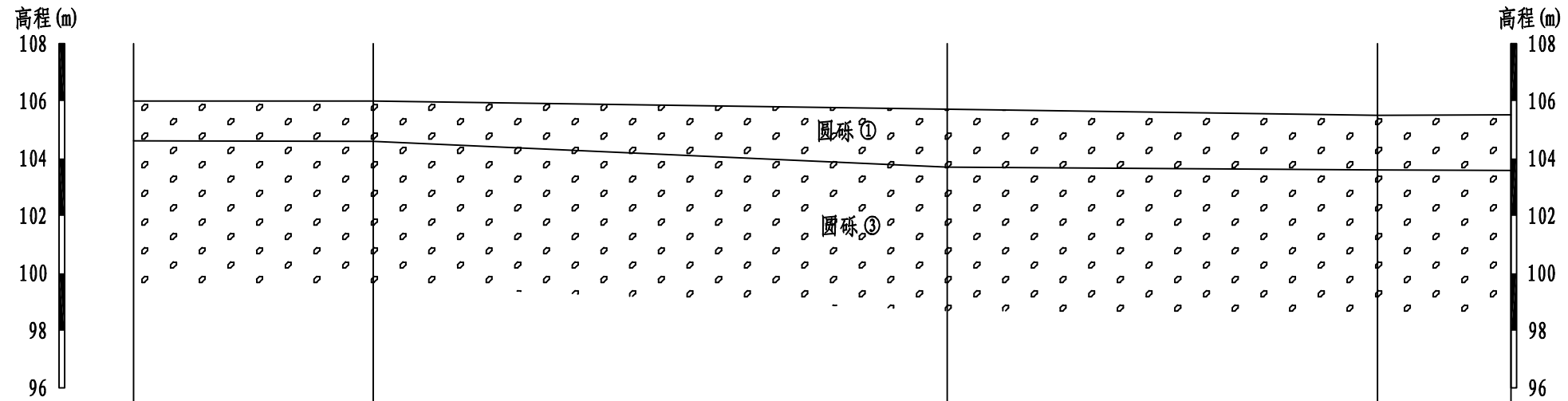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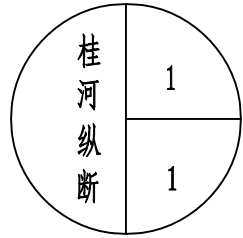




桂河河床工程地质0+867(13+907)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说明:
1. 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 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



桩号	0+000	0+167	0+567	0+867	0+960
河底高程 (m)	106.00	106.00	105.72	105.50	105.52
控制底高程 (m)	104.61	104.60	103.70	103.60	103.58

桂河0+000~0+960纵断面 纵向 1:200 横向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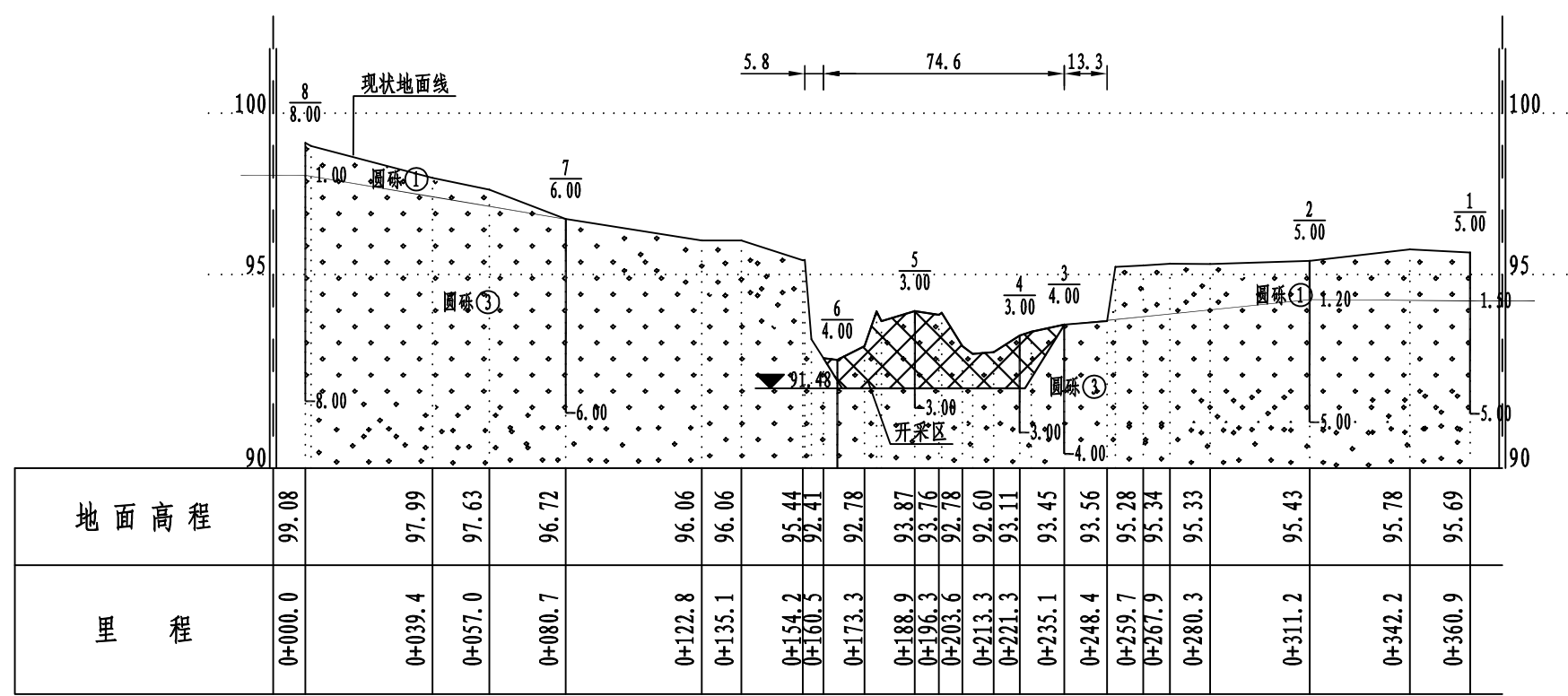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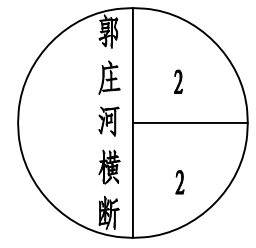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高程、桩号单位为米。
2. 禁采区与可采区过渡段进行开采坡度控制，泥沙河床开采坡顶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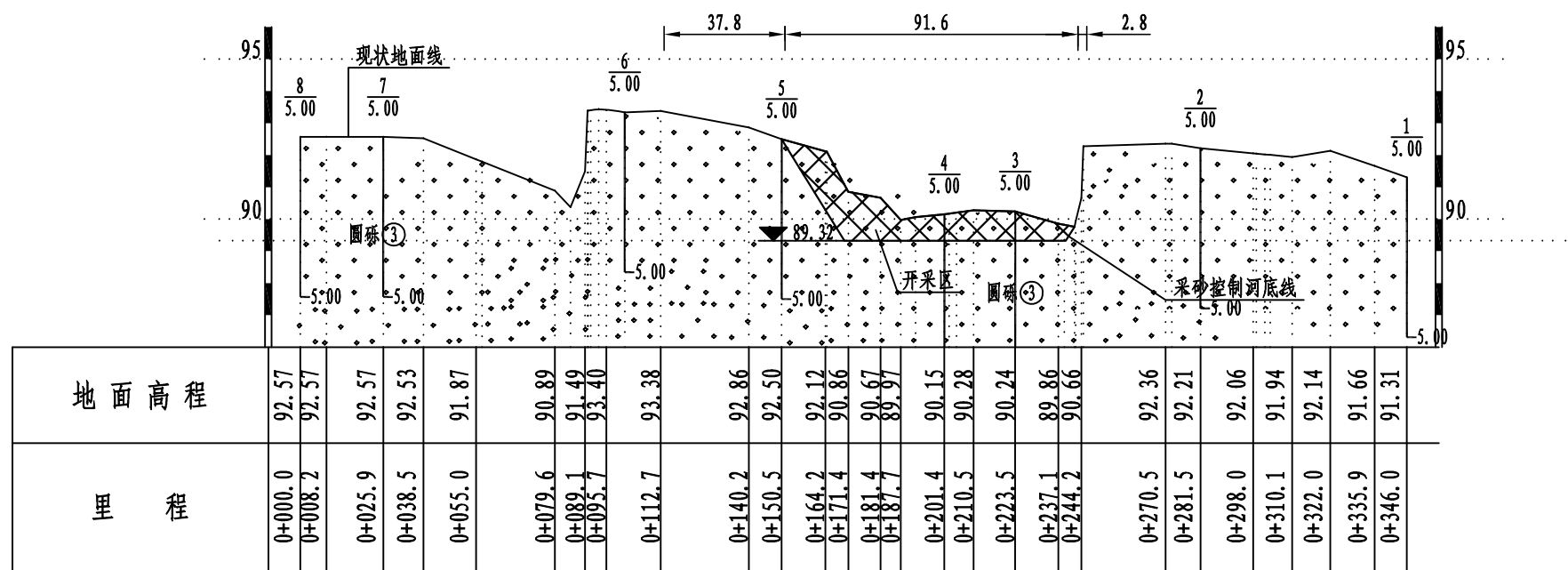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张雪奎	<i>张雪奎</i>	年度实施方案
审查	王金华	<i>王金华</i>	水 工
校核	蒋善庆	<i>蒋善庆</i>	方城县2024年度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设计	郑璐	<i>郑璐</i>	
制图	王湘军	<i>王湘军</i>	桂河2024年度采砂采区纵、横断面设计图
比例	如图		
设计证号	A452009123	图 号	2024-FCCS-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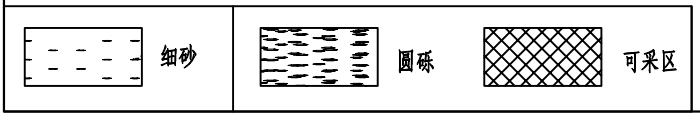
三岔口段可采区



郭庄河河床工程地质 K1+200 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郭庄河河床工程地质 K1+550 横剖面图 横向1:2000 纵向1:200



说明:
 1、图中尺寸高程、桩号以米计。
 2、可采区左右边界按坡度11° 开采至控制高程保证河道稳定。